

耶利米書要義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耶利米書概論
- 第二章 書之要義
- 第三章 耶利米的神
- 第四章 耶利米有價值的人生
- 第五章 耶利米的信息
- 第六章 為國人痛傷
- 第七章 為領袖哀痛
- 第八章 痛論聖城傾覆
- 第九章 預言聖城復興
- 第十章 和甲族守訓之懿範
- 第十一章 巴錄與耶利米
- 第十二章 審判列國
- 第十三章 回憶書內太事提要

第一章 耶利米書概論

先知耶利米書是出現在猶大國被擄以前與被擄之時，即亞述與巴比倫時代。在他以前為先知的有約珥、阿摩斯、何西阿、以賽亞、彌迦、拿鴻。與他同時的，有西番雅、哈巴谷、俄巴底亞。被擄時，有以西結、但以理。其任先知時，身歷五王，即約西亞、約哈斯(王下 23:30)、約雅敬(王下 23:34)、約雅斤(王下 24:6)、西底家(王下 24:19)。乃大祭司希勒家之子，世居亞拿突城——即祭司城——去耶路撒冷約三英里。年尚幼沖，即被召為先知，為祭司。

一、著者 論者皆以此書系出自先知耶利米的手筆，或由巴錄代書。其書出現雖較數卷小先知書為遲，如彌迦、拿鴻、何西亞、約珥、阿摩司等；只以編輯舊約先知書之次序，與編輯新約書信之次序略同，即多側重於書卷篇幅之長短，遂將本書列于先知以賽亞書之後，而為四大先知書之一。其實他與以賽亞相去約百年，其乃于約西亞王十三年被召，時約西亞王僅 20 歲(代下 34:1-7)；約西亞從在位十二年起，即整理國事，力求振興，王與先知一對少年，同心實行神旨，當然是國家前途的大希望了。耶利米之于約西亞，亦正像以賽亞之於希西家。

二、要旨 解經者每以本書之要旨即猶大之“敗亡與復興”；或以本書要旨為“失敗”，且耶利米為“失敗之先知”，或“流淚之先知”。以其目睹當時會眾及君王並教中之先知祭司等，上下一致犯罪悖逆，遂痛斥君民之非義，預言將來的災禍，泣涕悲痛，苦口熱衷，耿耿忠心。諄諄勸導，或罕譬而喻，或直言責斥，奈民眾多輕蔑誹笑。于約西亞王改革國事之時，耶利米多緘默不語，殆約西亞戰歿以後，猶大國事已不可收拾，值此國家多難，政治日非，民俗淫惡，已不堪言狀，遂不得以上主之言曉諭民眾。所可惜者，不論先知祭司，以及民眾，不但不聽信他的話，反群起而執之，言其罪不容於死；幸有方伯救護，得免於難。於耶路撒冷首次被擄後，以其深明神旨，深知主心，即於愁雲淒雨中，暢論其訓慰民眾的預言；以國家所遭慘苦，無一而非隱有神的美意，借此訓教懲責，使會眾知所悛悔。從先知所流的“眼淚”，即可看見神的心；以耶利米的眼淚，正可表現神的愛心，神對於失敗、強項、應受責罰的子民，在責罰之時，仍是嚴中有慈，“你們受苦，我也一同受苦。”耶利米的眼淚，也可代表他本國人的良心，雖當時會眾的良心已喪盡。麻木，昏睡，但在先知之清醒，則不能不為國民之罪痛哭悲傷，良心直覺受神責罰是應當的。公義之神，固不能不責罰悖逆的子女；即慈愛的神，亦決不能任憑其所愛的兒女甘自喪亡。國民因罪受罰，是合乎公義，合乎真理，且是合乎愛律與因果律的。

三、特徵 耶利米為先知，不是僅用口講，他是一個現身說法的講道家，少有先知像他。他用個人的生活經歷，表驗他所傳的信息。

(一)他是一個自幼年就為先知的——他自幼年即為先知(1:5-7)，負了神家的重軛，正如其自言“人在幼年負軛，這原是好的。”(哀 3:27)此重軛即其所負的“職務與艱苦”。先知以賽亞任職之始，神嘗以祭壇上所取之炭火，潔除他的污穢(賽 6:7)；先知耶利米，因年尚幼沖，未犯多罪，神即以手按其口，使其能言神言(1:9)。

(二)他是一個長時間為先知的——自幼小任先知之責，以後繼續為先知，至少有四十年之久，其間亦經過無道的昏君。其任先知之始，曾如和風吹煦，繼而有暴風簸揚。其任先知四十年時，耶路撒冷即被擄。當神的僕人摩西，率領會眾經過大而可畏的曠野，曆四十年之久，終至會眾進了迦南。但先知耶利米，帶領會眾所盡了這四十年艱苦悖逆的經過，竟然被擄至巴比倫去，這是何等可歎的事呢！

(三)他是一個痛責會眾罪過的先知——是奉神命所差，直言百姓的罪過，或責或勸，毫無掩飾。人或以其所發之言太粗率，不像以賽亞等之文雅。直言人過，像以利亞。先鋒約翰，正是先知的本色。

(四)他是一個多流淚的先知——為國民的罪孽和悖逆流淚，為國家的危亡，並將要受的刑罰流淚。人們認為他像耶穌(太 16:14)，正是因為他多流眼淚，而為一個“憂傷的人”。

(五)他是一個多經患難的先知——他受自己百姓的迫害，實勝過一切的先知，因他所處的時局，正在國家喪亡，國民被擄之時。會眾對於他，幾乎像猶太會眾對於耶穌。“他們不得神的喜悅，且與眾人為敵……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。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，已經到了極處。”(帖前 2:15-16)

(六)他是一個多用比喻表演的先知——如埋在地裡的麻布帶(13:1-11)。打碎一個瓦瓶(19:1-13)。試驗利甲族人(35 章)。繩索與軛加於自己的頸項上(27 章-28 章)。買了一塊田地(32:6-15)埋藏石頭(43:8-13)。

(七)他是一個萬國的先知(1:5)——耶路撒冷被擄後，餘留的會眾既不聽勸。又要逃往埃及，並且亦

強迫耶利米，把他帶往埃及。他即繼續儘先知的本分，且為列國說預言。以後即在埃及被人用石頭打死。傳言當亞力山大勝過埃及時，即將耶利米的骸骨帶到亞力山大城，以禮而葬之。並傳言其被迫齎去埃及之先，曾將約櫃香壇等暗藏尼渡山洞中，而塞其洞口。有人追尋之，耶利米怒責之日：“約櫃等已藏匿，必待選民被擄面歸時，始再出現。”此傳言能否證實，尚未可知。

四、體裁 本書體裁，特別又特別，多是指摘，勸告，傷感，彈劾，把歷史與警勸並哀感相混合。細論之可作數種讀法：

(一)可作歷史讀——書內包含世界大事，如發現律法書；米吉多之大戰事(王下 23:29)；尼布甲尼撒王之攻猶大；約雅敬之殘暴(耶路撒冷之被擄；以及擄後之景狀。

(二)可作預言讀——論耶路撒冷之被擄，70 年以後之旋歸，連聖殿之器具亦帶回(27:21-22)；論巴比倫及猶大之前途；並在埃及預言列國。

(三)可作傳記讀——如耶利米、巴錄、約西亞、約雅敬、約雅斤、西底家、及尼布甲尼撒等。

(四)亦可作神道學讀——如書中論及神的國度、罪孽、悔罪、赦罪、罰罪、彌賽亞、新約、救贖、利甲族守約致福等事。

(五)或可作先知的自傳讀——讀耶利米書，宛如讀一本耶利米傳，看見他如何自幼被神選召，任勞任怨，苦口熱血，破除情面，忠心耿耿，百折不撓；全書始終表現他的人格、心性、多情、多慮、忍耐、忠實，飽經憂患，歷盡艱苦，勇敢的毅力，犧牲的精神；他的環境、使命，內憂外患，受人藐視，被人迫脅等，許多地方不但可作傳道人的模範，亦可作為耶穌的預表(太 16:14)，他是一個愛國的志士，為了救國和效忠於神所委託他的使命，不得已而離開家庭，犧牲結婚的快樂。在那些剛愎怨憤的民中，隻身無助地去反抗王室與貴族。他的主張好像是不愛國，且是服從巴比倫的，因此他受了種種迫害與侮辱。反對他的人，要設法害死他，所以他屢次受著鞭笞和陷於縲線之中；且拿賣國的名義，把他下獄，並將他下在淤泥阱中，要活活地餓死他。他幾次想要放棄他的工作而永不再開口，但他因被對於神的忠心與愛國熱忱所驅使，而欲罷不能，他說：“我若說：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，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。”(29:9)他與神有密切的交通，常同神理論與爭辯，他除了宣傳神的使命外，還把他與神靈變的秘密表現於人。他的工作中，像是時有失敗，但他的失敗與他的成功對於我們有同等的價值。在他的信仰經驗裡，表現宗教是個人對於所信仰之神的關係。他受了過去的先知——特別是何西阿——的影響，他把這影響轉而又影響了以西結等。他是諸大先知中最大的先知，他常灑愛國的熱淚，在他的憂痛悲苦中，卻是充滿了大丈夫的氣概，表現了神忠僕的精神。

五、分段 本書全卷次序不易分段，因其記事法乃將預言、歷史、勸告、並指摘等，隨心靈的感發，而並錄之；並非是拉雜，乃有其特殊的原因。其中 1 至 19 章，是他勸責會眾最重要的發言，為以利亞敬王所焚毀，後又重寫者。

今依其大概次序，分段如下：

(一)一種分法：

- 1、自被召至首次被擄(1 章-29 章)
- 2、自首次被擄至聖殿被焚——二次被擄(30 章-39 章)
- 3、自聖城被焚至下埃及(40 章-42 章)
- 4、在埃及之事(43 章-45 章)
- 5、預言列國(46 章-52 章)
- 6、總結語(哀歌)(1 章-5 章)

(二)二種分法

1、聖城傾陷以前的預言

(1)約西亞王在位時 一次發言，2 至 6 章，論猶大之罪，勸誨與警責。二次發言，7 至 9 章，先知之悲哀與痛苦。三次發言，10 至 12 章，斥責會眾拜偶像，令神失望。

(2)約雅敬王在位時 解經者或以利雅敬王所焚的聖經，其中有一部分，即 13 至 19 章，是在約雅敬王時。此外 20、22 至 23 章、25 至 27 章、35 至 36 章、45 至 49 章，皆約雅敬王時之預言，為斥責假先知，預言猶大將遇的刑罰，巴比倫的擄掠，為講真理而遇苦難。

(3)西底家王在位時 21、24、28 至 34 章、37 至 44 章、50 至 51 章，先知所講的預言，即預言耶路撒冷被毀，西底家被擄國亡，巴比倫的報應，猶大之恢復。

2、聖城傾覆以後的預言

(1)對於在猶大之餘民(40 章-43:3)

(2)對於在埃及的餘民(43:4-44 章)

(三)三種分法

1、被召為先知(1 章)

2、勸慰猶大人(2 章-20 章)

3、痛責諸領袖(21 章-23 章)

4、聖城傾陷(24 章-29 章)

5、預言聖城復興(30 章-33 章)

6、自首次被擄至二次被擄(34 章-39 章)

7、聖城被焚以後的預言(40 章-52 章)

第二章 書之要義

耶利米為先知時，十支派的以色列國早已亡於亞述。而猶大國仍不覺悟，離道叛教，敬拜偶像，與以色列國無異；故耶和華神的忿怒，向其百姓發作，無法可救。雖然約西亞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使猶大暫時復興；但不徹底，眾百姓不過假意歸主(3:10)。所以耶利米目睹神民之慘狀，國事之多難，遂耿耿忠心，諄諄勸告，泣涕悲痛，苦口熱血，斥責會眾之罪惡，預言將遇之災禍。或設譬以喻，或直言以責，奈民眾多輕視訾笑，置若罔聞；甚至遭會眾之迫害、欺凌、責打、系獄，且欲執而殺之(26 章)。於耶路撒冷首次被擄後，以其洞悉神旨，而與神有同心，仍於愁雲淒雨中，奮勇熱切，暢

論其訓慰會眾之預言。以百姓所遭慘苦，皆隱有神的美旨，為令會眾知悔悛改。迫聖城被焚以後，依然勸令會眾順承神旨，勿仗恃埃及，違背上主；惜會眾至終不悟，可奈何呢！所以在本書的要義，我們可以看出；

一、神如何審判人的罪 本書之大半，即述神如何審判人的罪。

(一)痛苦由於審判——神審判之可怕 “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我說：‘你看見什麼？’我說：‘我看見一個燒開的鍋，從北而傾。’（鍋口向北）耶和華對我說：‘必有災禍從北方發出，禍從北方而來，臨到這地的一切居民。’”（1:13-14）“先知說：‘我觀看地，不料，地是空虛混沌；我觀看天，天也無光。我觀看大山，不料，盡都震動，小山也都搖來搖去。我觀看，不料，無人，空中的飛鳥也都躲避。我觀看，不料，肥田變為荒地，一切城邑在耶和華面前，因他的烈怒都被拆毀。’”（4:23-26）“我必將你們從這地趕出，直趕到你們和你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地”（16:13）。“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，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。”（25:9-12）

(二)審判由於罪孽——刑罰從罪而來 “以色列是僕人嗎？是家中生的奴僕嗎？為何成為掠物呢？……使他的地荒涼；城邑也都焚燒，無人居住，……這事臨到你身上，不是你自招的嗎？……你自己的惡必懲治你，你背道的事必責備你；由此可知可見，你離棄耶和華你的神，不存敬畏我的心，乃為惡事、為苦事。”（2:14-19）“有聲音從但傳揚，從以法蓮山報禍患。……他們周圍攻擊耶路撒冷，好像看守田園的，因為她背叛了我。……你的行動，你的作為，招惹這事，這是你罪惡的結果，實在是苦，是害及你心了。”（4:15-18）

(三)罪孽因無信仰 “但你們……就玷污我的地，使我的產業成為可惜的，祭司都不說：‘耶和華在哪裡呢？’傳講律法的都不認識我，官長違背我，先知藉巴力說預言，隨從無益的神。……豈有一國換了他的神嗎？其實這不是神！但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換了那無益的神。”（2:4-11）信仰既被破壞，行事即無標準，人必須有堅深信仰，方有高尚品德。

(四)既無信仰即不以罪為罪 “你的衣襟上有無辜窮人的血。……你還說：‘我無辜，耶和華的怒氣必定向我消了。’看哪，我必審問你，因你自說：‘我沒有犯罪。’”（2:34-35）“耶和華為什麼說，要降這大災禍攻擊我們呢？我們有什麼罪孽呢？我們向耶和華我們的神犯了什麼罪呢？”（16:10）人既無信仰，即不以罪為罪，而自己不知罪覺罪，亦即不能不犯罪。

(五)人雖犯罪神罰仍從寬 “我……也要將所趕散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，卻不將你滅絕淨盡，倒要從寬懲治你，萬不能不罰你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（30:11）——我要“從寬”懲治你，卻“不能不罰你”——“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。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，他們就加害過分。”（亞 1:15）我“稍微惱怒”，他們就“加害過分”。

二、神如何傷痛人的罪 神審判人的罪，懲罰人的罪，亦是神心中極傷痛之事。

(一)神心為人罪所傷 神的心被人的罪傷透了，“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”（2:13）——神是我們的活水泉源——“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樹，全然是真種子，你怎麼向我變為外邦葡萄樹的壞枝子呢？”（2:21）“我的百姓愚頑，不認

識我，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，有智慧行惡，沒有知識行善。”(4:22)。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？”“猶大人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將可憎之物設立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，污穢這殿。”(7:11, 30)“你還是有娼妓之臉”(3:3)，“硬著頸項，不聽我的話。”(19:15)有“娼妓的臉”，“硬著頸項”不聽神的話。

(二)人罪叫神心失望 7至17章，多論到百姓的罪，叫神失望，他們一味拜偶像，“各人都成了畜類，毫無知識。各銀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。他所鑄的偶像本是虛假的。”卻不知“惟耶和華是真神，是活神，是永遠的王。”(10:14, 10)“牢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，班鳩、燕子與白鶴，也守候當來的時令；我的百姓，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。……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一味地貪婪，從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虛謊。他們輕輕忽忽地醫治我百姓的損傷，說：‘平安了！平安了！’其實沒有平安。”(8:7-11)“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。”(13:23)“你那些可憎惡之事，就是在田野的山上行姦淫，發嘶聲作淫亂的事，我都看見了。耶路撒冷啊，你有禍了！你不肯潔淨，還要到幾時呢？”(13:27)

(三)神審判乃不得已 神審判人的罪，是不得已的事，神說：“我怎能赦免你呢？你的兒女離棄我，又指著那不是神的起誓。我使他們飽足，他們就行姦淫，成群地聚集在奸妓家裡。……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？……”(5:7-9)“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，在寬闊處尋找，看看有一人行公義、隸誠實沒有？若有，我就赦免這城。……你擊打他們，他們卻不傷慟，你毀滅他們，他們仍不受懲治。他們使臉剛硬過於磐石，不肯回頭。”(5:1-3)“不要為這百姓祈禱，不要為他們呼求禱告，也不要向我為他們祈求，因我不聽允你。”(7:16)“這耶路撒冷的民為何恒久背道呢？他們守定詭詐，不肯回頭。”(8:5)

(四)神有分於人的痛苦 神的心對於我們是父親的心，我們在憂苦患難中，與我們最表同情的，就是神。“他們在一切苦難中，他也同受苦難。”(賽 63:9)神有分於人的痛苦，最清楚的表現，即耶利米的眼淚，因耶利米的眼淚，正是代表神為我們的罪痛傷的眼淚，神亦是擔當了我們的罪。父母怎樣有分於兒女的痛苦，神亦是怎樣有分於我們的痛苦。

(五)主在人裡面為人傷痛 耶利米是耶穌的預表，耶利米所受的痛苦，正是代表主耶穌為我們所受的痛苦。他的傷心，他的眼淚，都是表明主耶穌為我們且是在我們裡面所受的痛苦。人受苦難時，當想到有一位與我們最表同情的，即是主耶穌，他不但是與分我們的痛苦，也是擔當並代替我們的痛苦。他在我們裡面深深地嘗盡了我們所受的痛苦。

三、神如何勝過人的罪 本書最大最要的信息，即神如何勝過人的罪。一則我們的神是惡罪的神——因他是聖潔的。二則我們的神是罰罪的神——因他是公義的。三則我們的神是除罪的神——因他不與罪妥協。四則我們的神是勝罪的神——因他有無量愛的能力。

(一)神之勝罪即使罪受相當處分 刑之於罪，如影之隨形，何處有罪，何處有刑罰。有罪不能不受罰，神不罰罪，即是他不公義。“耶和華說：‘我必使他們全然滅絕’”，“使刀劍追殺他們，直到將他們滅盡。”(8:13, 9:16)耶和華對耶利米說：“你在這地方不可娶妻，生兒養女……他們必死得甚苦，無人哀哭，必不得葬埋……他們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。”(16:1-4)“我必將

你們從這地趕出，直趕到你們和你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地，你們在那裡必晝夜侍奉別神。”(16:13)“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，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。”(25:11)“我民哪，應當腰束麻布，滾在灰中；你要悲傷，如喪獨生子痛痛哭號，因為滅命的要忽然臨到我們。”(6:26)

(二)神之勝罪即勝過罪的敗壞 猶大民族最大的敗壞，即是敬拜偶像。“耶和華說：‘猶大人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將可憎之物設立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，污穢這殿。他們在欣嫩子穀建築陀斐特的邱壇，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。’”(7:30-31)“各銀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。他所鑄的偶像本是虛假的，其中並無氣息，都是虛無的，是迷惑人的工作。到追討的時候，必被除滅。”(10:14-15)感謝神。等到他們經過責打以後，從巴比倫回來，即再不拜偶像了，因為將這拜偶像的邪僻心勝過了。神雖然告戒他們說，“不要在安息日從家中擔出擔子去。……只要以安息日為聖日……他們卻不聽從”。及至經過懲責後，世世代代即樂守聖日了(17:22)。

(三)神之勝罪即勝過罪的結局 猶大罪孽的結局，即被擄到巴比倫，“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，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。”(25:11)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’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，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。”(29:10-11)這不但是指被擄到巴比倫，也是指著被趕散到天下，將來“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，將你們從各國中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……”(29:14)選民因犯罪受罰被擄，今自被擄之地旋歸，犯罪之結局，即消除了。

(四)神勝罪即化損失為利益 即先前的損失，今都化為利益；此不僅是轉禍為福，或轉敗為勝，乃是所有的損失，因罪而受的損失，即是利益；且都化為利益。物質的損失，成了屬靈的利益；外體的損失，成了心靈的利益；一時的損失，成了永遠的利益；一個民族的損失，成了全世界人類的利益；這是多大的勝利呢！其最大勝利，即一則因此次的損失痛傷，再不拜敬偶像，永遠保全了他們的信仰。二則亦再不與異族聯婚，即永遠保全了他們的民族。三則因為去巴比倫學會了經濟學——巴比倫人最會經濟——即解決了他們的生活，到後來趕散天下時，任在何地何方，生活即不成問題了，這又是多大的勝利呢！

感謝神，我們在本書所受最大最要的教訓，即神如何勝過人的罪，並除去人的罪。神勝罪除罪的方法，特別是注重積極方面，以充實人的生命能力，罪孽自然就用不著抵抗，用不著掙扎，即易於勝過了。

第三章 耶利米的神

不論一個人，或一個種族，或一個國家，他所崇拜的神怎樣，他的道德亦必是怎樣。他對於神的態度，或說他的信仰，即其道德的基礎，即其人生的潛力。若是人的信仰，不能在他的道德人生裡生髮效力，必是他的信仰只是一種信條，一種儀文，並非是他實驗的真理；或說是他所信的神，沒有表現在他的人生裡，他的信與行未能合一。按本書內所論耶利米的神，並非僅僅論到對神的認識和觀念，乃指一位活神，如何對於他所愛的民族。

一、是唯一的神 我們的神，原是唯一的。人所犯最大的罪，即是敬拜別的神，不以神為神。“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”“豈有一國換了他的神嗎？其實這不是神！但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——神是他們的榮耀——換了那無益的神。”(2:13, 11)“祭司都不說：‘耶和華在哪裡呢？’傳講律法的都不認識我，官長違背我，先知藉巴力說預言，隨從無益的神。”(2:8)本書中心的要義，即是神的民敬拜偶像，叫神失望。先知耶利米講了又講，無非說到百姓背逆神，去隨從虛無的神。且屢用淫婦為喻，選民背逆神去敬拜偶像，正如一個婦人作了淫婦。先知何西阿全書所論，無非說以色列人為淫婦，因此神任憑敵人將他們擄到巴比倫去，為的是叫他們離棄偶像，再不事奉邪神，好保存他們的純正的信仰。神是唯一的，他是忌邪的神，他決不准他的百姓去事奉別神，占了他的地位，奪了他的榮耀。

二、是造化的神 “你們要對他們如此說：‘不是那創造神地的神，必從地上從天下被除滅。’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，用智慧建立世界，用聰明鋪張穹蒼。他一發聲，空中便有多水激動，他使雲霧從地極上騰；他造電隨雨而閃，從他府庫中帶出風來。”(10:11-13)“我豈不充滿天地嗎？”(23:24)“我以永遠的定例，用沙為海的界限，水不得越過。……波浪雖然翻騰，卻不能逾越……他按時賜雨，就是秋雨春雨，又為我們定收割的節令，永存不廢。”(5:20-24)耶利米是個憂傷的人，無心觀察自然界，欣賞神的化工；但他仍由自然界而起敬畏，知神為創造之主，為自然界之真宰。

三、是以色列的神 耶和華是萬國萬族的神，曾立耶利米作萬國的先知，說：“我已分別你為聖，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……看哪，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……”(1:5-10)亦對列國說預言(46-51章)。但更是以色列人的神，曾揀選以色列人的先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以他們的後裔為他的選民，領他們出埃及。神說：“我將你們的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……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，直到今日，我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那裡去。”(7:22-25)曾“在埃及地顯神蹟奇事，直到今日在以色列和別人中間也是如此。……用神蹟奇事和大能的手，並伸出來的膀臂與大可畏的事，領你的百姓以色列出了埃及。將這地賜給他們，就是你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。”(32:20-22)神亦看以色列人為神的愛子，為可喜悅的孩子(31:20)。視選民為自己的百姓，且是自己的產業(10:16, 12:7-9)是歸耶和華為聖的(2:3)，將律法、聖言、盟約、應許賜給他們。他們犯罪，神雖懲治，仍“要從寬懲治”(30:11)。雖被擄到外邦，但“必使雅各被擄去的帳棚歸回……城必建造在原舊的山岡，宮殿也照舊有人居住。必有感謝和歡樂的聲音從其中發出。……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你們的神。”(30:18-22)

四、是仁愛的神 “神就是愛”，對於他的選民更是愛。神亦紀念以色列“幼年的恩愛，婚姻的愛情”，他們怎樣在曠野跟隨主，主都記得(2:2)。以色列人的愛雖然轉變，神的愛卻永遠不變。“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，說：‘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’……”(31:3-20)耶利米書，原是表現神的心，神的心就是愛。耶利米是流淚的先知，亦是用他的眼淚表現神的心。“願我眼淚汪汪，晝夜不息，因為我百姓受了裂口破壞的大傷。”(14:17)先知如此為百姓傷痛，正是代表了神愛百姓的心。但神的心雖是愛，卻不偏愛，因為神是道德的神。“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

真割禮。”(羅 2:28)不能靠著作亞伯拉罕的子孫就可以得救，神所喜悅的，是“聽命勝於獻祭”。耶利米一生即傳此信息。神是愛人而惡罪，假若選民犯罪，神決不容忍。仁愛的神，亦是公義的神，有罪當罰，決無不罰。“耶和華說：……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：要拔出、拆毀、毀壞；我所說的那一邦，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，我就必後悔，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；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：要建立、栽植；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不聽從我的話，我就必後悔，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。”(18:7-10)“耶和華啊，你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保障，在苦難之日是我的避難所。”(16:19)

五、是個人的神 耶利米的神雖是創造天地的主，是自然界的真宰，是萬國萬族的神；卻亦住在我們中間，而愛我們個人，為我們個人的神，聽個人的禱告，關心個人的事。神曾對耶利米說：“我未將你造在腹中，我已曉得你；你未出母胎，我已分別你為聖，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。”且伸手按耶利米的口，賜他當說的話語。以後耶利米每發一言，每敘一事，每一行動，莫不由於神，因他是我們個人的神。曾言“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，在寬闊處尋找，看看有一人行公義、求誠實沒有……。”(5:1)因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個人所行的，而使耶路撒冷被擄(15:4)言先知哈拿尼雅，今年必死，果然哈拿尼雅當年七月間即死了(28:16)。永不廢棄與“大衛所立的約”(33:21)。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神面前。(35:19)巴錄曾說：“哀哉！耶和華將憂愁加在我的痛苦上，我因唉哼而困乏，不得安歇。”耶和華說：“你為自己圖謀大事嗎？不要圖謀！……你無論往哪裡去，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。”(45:3-5)又對耶利米說“你在這地方不可娶妻，生兒養女……他們必死得甚苦……”(16:2-4)最令我們滿意的即神聽個人的祈禱。“我是耶和華，是凡有血氣者的神，豈有我難成的事嗎？”(32:27)“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。”(33:3)耶利米有一次禱告過十日，神始聽允(42:7)。因為他是我們個人的神，他愛我們個人，與我們個人有聯繫，有交通。

六、是又真又活的神 “惟耶和華是真神，是活神，是永遠的王。……”(10:10)他不像人所拜的偶像，“在樹林中用斧子砍伐一棵樹，匠人用手工造成偶像。他們用金銀妝飾它，用釘子和錘子釘穩，使它不動搖。它好像棕樹，是旋成的，不能說話，不能行走，必須有人抬著。你們不要怕它，它不能降禍，也無力降福。”(10:3-5)“各銀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，他所鑄的偶像本是虛假的……是迷惑人的工作。到追討的時候，必被除滅。……”(10:14-16)但耶利米的神是真神，是活神。神會說話，本書屢言“耶和華如此說”，每章每頁皆有。神會用“手按”，“於是耶和華伸手按我的口”(1:9)神的手有能力，“使他們知道我的手和我的能力。”(16:21)“用能力創造大地，用智慧建立世界。”(10:12)會用眼看，“因我的眼目察看他們的一切行為……他們的罪孽，也不能在我眼前隱藏。”(16:17)耶和華是“鑒察人心，試驗人肺腑的”(17:10)。神有感情，他的心是愛，“以永遠的愛愛你”(31:3)。神會發怒，“他一發怒。大地震動；他一惱恨，列國都擔當不起”(10:10)。神能向人變臉，神說：“我向這城變臉，降禍不降福。”(21:10)“我必向你們變臉降災，以致剪除猶大眾人”(44:11)。要將猶大人交在巴比倫人手中，七十年後釋放回來。他是真神，是活神，是我們的真活神。

七、是拯救的神 在耶利米書裡，最顯然的就是叫我們看見一位救恩的神——神的心——神的愛——

神的拯救。書中千言萬語，皆是“耶和華如此說”，所記一切的話，無非是為神的拯救。書中所論耶利米一切的動作、勸教、警告、眼淚、憂傷、痛苦，莫非是為神的拯救。被擄到巴比倫，亦無非是神的計畫，是神最深的拯救。耶和華是我們罪孽痛苦中奇妙的拯救，是我們黑暗失望時，最大的光亮與安慰。30至33章為安慰盼望章。神的名稱為所盼望在患難中的救主(14:8)。

八、是無所不在的神 “耶和華說：‘我豈為近處的神呢？不也為遠處的神嗎？’耶和華說：‘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，使我看不見他呢？耶和華說：我豈不充滿天地嗎？’”(23:23-24)在巴比倫亦可尋見神。“你們要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你們。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。就必尋見。耶和華說：我必被你們尋見，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回，將你們從各國中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，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(29:12-14)

九、是要人有道德責任的神 神是“按公義判斷，察驗人肺腑心腸的萬軍之耶和華。”(11:20)各人必要擔負自己的罪，“凡吃酸葡萄的，自己的牙必酸倒。”(31:30)願人與他密切契合；“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(31:33-34)耶利米表示人是對於神直接負道德的責任；道德問題，是個人的價格與責任；人的宗教天性，應該在思想、言語、和行為上表現出來。

十、是不喜悅人表面崇拜的神 “從示巴出的乳香，從遠方出的菖蒲，奉來給我有何益呢？你們的燔祭不蒙悅納，你們的平安祭我也不喜悅。”(6:20)“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，‘你們將燔祭加在平安祭上，吃肉吧！因為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那日，燔祭平安祭的事我並沒有提說，也沒有吩咐他們。我只吩咐他們這一件說：‘你們當聽從我的話，我就作你們的神，你們也作我的子民。’”(7:21-23)“他們禁食的時候，我不聽他們的呼求；他們獻燔祭和素祭，我也不悅納。……”(14:12)

十一、是諸事有預定計畫的神 神所作的事皆有預定之旨，即按照定旨而行。如詳看神所造的萬有，無一物不表現神奇妙的計畫，本書耶利米在每一段言論裡，皆是說“耶和華說”，“耶和華如此說”，或“這是耶和華說的”，亦或“耶和華的話臨到我”。皆是表現神的定旨。例如：“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‘你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蔑必來見你，說：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……’我叔叔的兒子哈拿蔑果然照耶和華的話……我耶利米就知道這是耶和華的話。……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、田地和葡萄園。”(32:6-15)為擄到巴比倫的器皿，耶和華如此說：“必被帶到巴比倫存在那裡，直到我眷顧以色列人的日子。那時，我必將這器皿帶回來交還此地。”(27:21-22，參拉 1:5-11)論及被擄的群眾，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’”(29:10)神既有定旨，即用他的智慧與權能。實行他的定旨。在本書裡，看見神真像一個勤於工作的人，屢屢說到神如何工作，按照他預定的計畫工作不息，如耶穌說：“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”(約 5:17)

十二、是常與愛他的人對語的神 在全書裡，看見耶利米常與神對面交談，把他的懷疑、苦哀、願望、

並其靈性深處的信仰、熱誠，以及患難中的喜樂，無倚時的仰賴，皆與神有深密的交通；這是對於我們最有價值的教訓，是一個作先知的人最大的職務(11:18-23, 12:1-6, 15:10-21, 17:14-18, 18:18-23, 20:7-12)。

神是耶利米的神，也是每個信徒的神；他是宇宙真宰，也是個人的神，是關心我個人的事，與我個人對語的神。他是我的神。

耶利米的神，是以色列民族的神，是一切蒙恩得救的信徒所崇拜、敬愛、倚靠的救恩之神。是我的神，我的主，是我所愛慕、所歸依的無量福樂、滿足、盼望與安慰。神是我的神，他是我的。

第四章 耶利米有價值的人生

耶利米是被高舉，或被神興起之意，如同神對摩西論及主耶穌所說，“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，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。”(申 18:18)神興起耶利米，即作了時代的先知。他的平生，極有價值。雖然他的工作，像是失敗了，但是他的工作，卻正是作了神要他作的。神用一個彼得一天講道使三千人悔改周然是好；用一個耶利米只是流了些愛的眼淚，也未嘗不更好。勝利的人生，效果美滿的事工，人容易去作；憂苦的人生好像是無所成就的工作，仍能恒久忍耐地堅持到底，真是難能可貴。人看為一個度了失敗的人生，好像是平生徒勞無功的耶利米，豈真是失敗嗎？豈真是白白流了眼淚嗎？

一、為神重用的先知

(一)耶利米出身之尊貴——耶利米是祭司希勒家之子，或言即大祭司希勒家，其本身亦為祭司，正如先知以西結亦為祭司。乃以此時會眾多失敗，多憂苦，於此時代中為先知者最好亦兼為祭司，方更合主用，更合民意。家住亞拿突城，即祭司城，去耶路撒冷僅三哩路，自幼小即生長在祭司城中。

(二)其生育之優異——“我未將你造在腹中，我已曉得你”，是其出生之前，已為神所重視。“你未出母胎，我已分別你為聖”。正如先鋒約翰，“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”(路 1:15)。使徒保羅從母腹裡，即被分別出來(加 1:15)。

(三)其職任之預定——其未生之前，已被派“作列國的先知”(1:5)。一個人尚未生存世上，已被派作萬國的先知，這正是表明他是為作萬國的先知而生在世上的。

(四)其被召之幼小——自幼小即被召為先知。耶利米說：“主耶和華啊，我不知怎樣說，因為我是年幼的。”耶和華對我說：“你不要說‘我是年幼的’，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，你都要去；我吩咐你說什麼話，你都要說。”(1:6-7)他是自幼年即負了神的重軛。

(五)其傳達之神言——耶和華伸手按他的口，對他說：“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。”(1:9)看耶利米全書，好像找不到耶利米自己所說的話，每章每段，皆是“耶和華如此說”。如第一章用耶和華說計 11 次，第二章 10 次，第三章 10 次，以後每章少則數次多則十數次；全書用此言逾數百次之多，這正是耶利米作了神的口，而神代替發言。

(六)其所受之使命——神對耶利米說：“看哪，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，為要施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、又要建立、栽植。”(1:10)這使命何其重大，何其緊要，又何其艱難！

(七)其所得之保證——耶和華說：“你不要懼怕他們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。……看哪，我今

日使你成為堅城、鐵柱、銅牆……並地上的眾民反對。他們要攻擊你，卻不能勝你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。”(1:8,18-19)“神與同在”，這是何等可樂的事！神“要拯救你”，使攻擊你的“不能勝你”，這是何等榮幸的事！

(八)其所遇之艱苦——先知一生多苦多憂，甚至五次被囚：一次被囚於牢房(37:15-16)，二次被囚於護衛兵的院中(37:21)，三次被囚於獄中或阱中(38:1-6)，四次再囚於護衛兵院中(38:13-28)，五次被囚於民中(40:1-4)，終則被迫同下埃及(43:5-7)。

二、為模範的傳道 耶利米是時代工人，是正合那個時代所需要的工人，成就神要在那個時代裡所要他成就的事工。神在每一個時代，都有興起合於那個時代需要的工人，為供應那個時代的要求。

(一)為神所選召——“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？……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。”(羅 9:21-24)耶利米尚未出母胎，已被神分別為聖，已被派作列國的先知(1:5)。

(二)為神所設立——神說：“看哪，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。”(1:10)一個合主心意的傳道人，不但是被神所召，亦當為神所立，神召神立，是作傳道最要的基本條件。

(三)為神所差遣——耶和華對我說，“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，你都要去。”(1:7)“你要在猶大城邑中，和耶路撒冷街市上，宣告這一切話。”“起來往伯拉河去，將腰帶藏在那裡的磐石穴中。”“你起來，下到窯匠的家裡去，我在那裡要使你聽我的話。”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你下到猶大王的宮中，在那裡說這話。’”耶利米說完了“耶和華他們神差遣他去所說的一切話。”傳道人的腳步，必是要行在神的旨意裡，神如何差遣，即如何進行，不能在街上“如瞎子亂走。”(哀 4:14)

(四)神賜給信息——這是耶利米特別又特別之點，他所講一切的話，都是傳達神的話而不是個講演(1:7-8, 9, 11-15, 19)。一個屬靈傳道人，必是先從神那裡得了信息，傳達聖靈所指示的話。保羅說：“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”(林前 2:13)

(五)有神作同工——神一而再地和耶利米說：“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。”他們要攻擊你，卻不能勝你。“因為我與你同在”。耶利米的工作，是從失敗中而有的勝利，就是因為神與他同在。一個器皿既作壞了，再另重作，成為合用，正是因為神與他同在。傳道人作工時，難得有主站在旁邊(太 28:20, 可 16:20)。神與同在，即工作能力的來源。

(六)是人未騎過的驢駒——耶利米自幼小即為主用，是“從來沒有人騎過的”驢駒。以聖潔的身靈，未被世俗濡染，即奉獻與主，讓主騎上，這是何等榮幸的事。

(七)無室家之累——傳道人當然未必都要作保羅，未始不可作彼得，最要者是“有妻要象無妻”(林前 7:29)。耶利米未娶妻，未生兒養女，無室家之累(16:1-4)。於干戈擾攘的時代中，亦是傳道人能盡忠於神家，不為俗務纏身的好模範。

(八)以經言化生命——“耶和華萬軍之神啊，我得著你的言語，就當食物吃了。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。”(15:16)這是耶利米以神的話，當食物吃了下去，化成了自己的生命，身被道化，即傳道人能以身證道，或現身說法的必須條件。以西結是先吃書卷，充滿肚腹，得著神的言語，當食物吃了，

化成自己的生命，以後對以色列家去講話(結 3:1-4)。約翰亦先吃小卷，以後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去說預言(啟 10:10-11)。

(九)火熱滿心懷——耶利米說：“我若說：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，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。”(20:9)這樣一種滿心 熱愛，好像被火燒著，不能自己古忍的火熱心腸，即傳道有力的秘訣。

(十)祈禱有能力——經言化為生命，愛火熱滿胸懷，還須祈禱有能力，方能出言有力。耶利米也是祈禱有力之人，“看哪……以色列得救，誠然在乎耶和華我們的神。”但願“我的眼為淚的泉源，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。”(9:1)“耶和華啊，求你從寬懲治我，不要在你的怒中懲治我。”(10:24)“耶和華啊，我們的罪孽雖然作見證告我們，還求你為你名的緣故行事。我們本是多次背道，得罪了你。以色列所盼望在患難時作他救主的啊……”(14:7-8)“唉!主耶和華啊……你全然棄掉猶大嗎?你心厭惡錫安嗎?為何擊打我們，以致無法醫治呢?……耶和華啊，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惡，和我們列祖的罪孽，因我們得罪了你。求你為你名的緣故，不厭惡我們，不辱沒你榮耀的寶座……不要背了與我們所立的約。”(14:13, 19-21)“主耶和華啊，你首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，在你沒有難成的事。”“我是耶和華，是凡有血氣者的神，豈有我難成的事嗎?”(32:17, 27)豈有難成的事呢——“在你沒有難成的事”。從此可見他是個祈禱有力之人。

(十一)宣傳神的救恩——耶利米一切所講，不外神的救恩。雖是多講到神的公義和刑罰，亦無非望會眾悔改免受刑罰。終則言及被擄之人與被擄之器必返歸聖城，即救恩之要題。其傳講時，亦痛切流淚，侃侃而道，亦傳道之好模範。

(十二)為道犧牲而不辭——為其所傳的真理，情願以性命為代價，任何犧牲而不辭，這種為道犧牲敢死的精神，即傳道人應有的真精神。

三、為主耶穌的預表 當日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曾問門徒說：“人說我人子是誰?”門徒說，人言不一，其中有人言；“你是耶利米”。當時人何以言耶穌為耶利米呢?正因耶利米堪為耶穌的預表：

(一)所處的時代相同——耶利米所處之時代，正如主耶穌降世時，皆是宗教腐敗，人心黑暗，政治紊亂，國家將亡之時。

(二)擔負的職務相同——耶利米為萬國的先知(1:5 又 46-51 章)，亦可表明耶穌為世上的光。

(三)同為本鄉所迫逐——(11:21，路 4:28-29)

(四)生平多悲觀——耶利米因平生多苦多憂，或謂本書第 12 與 20 兩章，亦無異耶穌之客西馬尼園。

(五)為眾人所戲侮——耶利米曾屢次為民眾戲侮，為官長所鄙棄，且為同時之人所輕蔑，人不承認其為先知，與人對待耶穌之景狀，前後適相應照。

(六)為惡待之城眾哀哭——耶利米為惡待他的城眾，平生多流眼淚，耶穌亦為耶路撒冷哀哭(路 19:41)。

(七)直責人的過錯——耶利米一生直言人過，對於先知祭司亦然(23:9--40)，誠堪預表耶穌(太 23:13-36，路 11:42-52)。

(八)在難中得安慰——耶利米於大難中每以日後之拯救，及以色列與萬國的救恩，以堅其信，而慰其

心。猶如耶穌“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”相同(25:12，27:21-22，48:47，49:6，來12:2)。

(九)如羊羔就死地——“我卻像柔順的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。我並不知道他們設計謀害我。”(11:19，賽53:7)

四、為靈界的勇士 基甸嘗稱為大能的勇士(士6:12)，耶利米之平生，更無愧於是稱。

(一)為銅牆鐵柱——神說“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、鐵柱、銅牆”，可以護衛會眾，可以抵擋仇敵，亦可以支援教會，於滔滔濁流中為砥柱。

(二)心慈面硬——心為人罪痛傷，不住流淚；面卻堅硬如石，或較以西結的臉還硬(結3:8-9)。

(三)勇遵神命——神命其傳何信息，他就傳何信息；命其摔破瓶子，他就去摔破瓶子(19:10)命其以繩索與軛，加在自己頸項上，他就加在自己頸項上(27:2)。

(四)言所當言——全書中滿了“耶和華如此說”，即說耶和華要他說的；且謹照神所吩咐的一切話，一字不刪減(26:2)。凡所當言，皆無不言。

(五)拔出拆毀毀壞傾覆——他不但作積極之工，去“建設栽植”；也是作消極之工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。

(六)任苦任怨——不怕苦、不怕難、不怕反對。好像英國大傳道家諾克斯的墓碑上刻著“此人一生未怕過人”似的。

(七)不計成敗——雖然一生工作，表面上像是全然失敗。毫無功效但不以此而灰心，成敗利鈍，皆非所計，這真是靈界“大能的勇士”。

耶利米平生為大先知、為模範傳道人、為耶穌的預表、為靈界的勇士、為會眾憂苦時的安慰、黑暗中的亮光。誰說他是失敗的人生呢？

第五章 耶利米的信息

先知耶利米所傳的信息——神的威嚴與慈愛——是神放在他口中的；神說：“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”，宜譯“我已將當說的話放在你口中”。好啊!真好啊!所傳信息是神放在他口中的。“耶和華如此說”，這一句話已用了再用，正因其每次開口所發的言，即是“耶和華如此說”，是耶和華借著他的口如此說。其所說一切話，皆是苦口婆心，勸勉犯罪的會眾，“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”，免致遭罰被擄。

一、最大的信息——神慈愛中的威嚴 保羅曾論到猶太人被選被棄的經過，有話說，“可見神的恩慈與嚴厲……。”(羅11:22)因為神的愛是父親的愛，是慈愛中有威嚴的。

(一)慈愛——神的心就是愛，尤其是看猶太人為他的嬌子，是他特選的子民。甚至有時用他愛的眼睛，看不見雅各有什麼罪過。

(二)嚴責——嚴責猶大的罪:辜負神恩，敬拜偶像，作了淫婦，違背真理。會眾雖犯罪，但神心是愛，

決不願子女犯罪死亡；所以就顯出父親的愛，痛痛地斥責其犯罪的子女。

(三)勸誨——“耶和華說：‘背道的以色列啊，回來吧！我必不怒目看你們，因為我是慈愛的，我必不永遠存怒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只要承認你的罪孽，就是你違背耶和華你的神……背道的兒女啊，回來吧！’”

(3:12-14)“耶和華說：‘以色列啊，你若回來歸向我，若從我眼前除掉你可惜的偶像，你就不被遷移。’”

(4:1)“我民哪，應當腰束麻布，滾在灰中；你要悲傷，如喪獨生子痛痛哭號。”(6:26)“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你們改正行動作為，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。”(7:3)“耶和華如此說：人跌倒，不再起來嗎？人轉去，不再轉來嗎？這耶路撒冷的民為何恒久背道呢？他們守定詭詐，不肯回頭。我留心聽，聽見他們說不正直的話，無人悔改惡行。”(8:4-6)全書內神希望選民悔改，諸如此類之言頗多。

(四)警告——或用言語，或用比喻，提醒警告，希望會眾知所警悟。于第一章即開始叫耶利米“看見一根杏樹枝”(1:11)。傳道人不但用口，也要用眼；不但憑口講，也貴用眼看。耶利米雖年幼，看得也不錯。“杏樹”是發芽、開花、結果最早的。杏樹“枝”或譯為杖，即神的責打快要來到。杏樹或譯“警醒樹”，即對將來的禍患，快要覺醒。“看哪，看哪，日子快到了，所定的災已經發出。杖已經開花，驕傲已經發芽。強暴興起，成了罰惡的杖。”(結 7:10-11)再叫耶利米“看見一個燒開的鍋，從北而傾”(1:13)。這正如詩篇所言，“你發怒的時候，要使他們如在炎熱的火爐中。耶和華要在他的震怒中吞滅他們，那火要把他們燒盡了。”(詩 21:9)又叫耶利米把藏在伯拉河磐石中的腰帶取出來，見腰帶已經變壞，無用處了。耶和華說：“我必照樣敗壞猶大的驕傲和耶路撒冷的大驕傲。……他們也必像這腰帶變為無用。”(13:4-10)諸如此類的警言，不一而足。

(五)懲罰——“猶大的罪，是用鐵筆、用金鋼鑽記錄的，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和壇角上。……並且你因自己的罪，必失去我所賜給你的產業，我也必使你在你所不認識的地上，服侍你的仇敵，因為你使我怒中起火，直燒到永遠。”(17:1-4)猶大、耶路撒冷，既罪惡滔天，罪孽的刑罰，不能不追上他們。以刑之於罪，正如影之隨形。

二、最要的信息——神威嚴中的慈愛 神慈愛中的威嚴，其威嚴即慈愛。神威嚴中的慈愛，即慈愛中的慈愛。

(一)被擄到巴比倫——擄到巴比倫去，當然是神的威嚴，神的懲罰。但被擄的動機，是出於神的愛。表面看來被擄固然是為罰罪，但實際說來無非是令會眾知罪、覺罪、除罪，而不失神民的資格。

(二)被擄七十年為滿(25:11)——七十年是限制的時間，也是個很長的時間，為使地有滿足的休息(利 26:31-35)。這是神預先說過的(代下 36:21)，是先知但以理所注意到的(但 9:2)。此七十年即始自首次被擄(王下 24:10-16)，至古列王下詔命猶大人回國(拉 1:1-3)。

(三)滿七十年即返歸(25:12)——一種的威嚴就是慈愛，雖因猶太人犯罪不能不罰，其罰仍是從寬，只限定七十年，且於七十年未滿之前，于亞達薛西第 20 年(尼 2:1)，即被擄後 42 年，已准其回國重建聖城。

(四)立地契為保證——耶利米遵照神旨，從其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篋買了亞拿突的一塊地，當眾立約封存，藉以保證猶大人必返回故土，再買房屋，置田產。將地契交與巴錄保存(32:6-15)便禱告說：“主耶和華，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，在你沒有難成的事。”耶和華說：“我……是凡有血氣者的神，豈有我難成的事嗎？”“日後在這境內……人必用銀子買田地，在契上畫押，將契封緘，請出見

證人，因為我必使被擄的人歸回。”(32:17, 27, 43-44)

(五)為選民復仇——到選民回國時，神亦必懲罰列國，為選民復仇。“那日是主萬軍之耶和華報仇的日子，要向敵人報仇。”(46:10)

三、最深的信息——威嚴慈愛之互相效力 以上所論耶利米所傳信息，乃指猶太人；本段所言，不但指猶太人，亦指曆世歷代之人：

(一)活泉與水池——神說：“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”(2:13)神是我們的活水泉，是我們的生命源；是永流不息的。凡離開神去事奉偶像的，都是離棄活水泉源，去靠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究竟今日在我們心裡，是有個活水泉呢？還是只有個水池呢？

(二)記罪與洗罪——“猶大的罪，是用鐵筆、用金鋼鑽記錄的，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和壇角上。”(17:1)“你雖用城，多用肥皂洗濯，你罪孽的痕跡仍然在我面前顯出。”(2:22)可見罪的問題，人是決無方法可以自己解決的。

(三)黑心與黑皮——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”(17:9)“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些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。”(13:23)可見人內心的黑固不能改，外面的黑亦不能除。“山難改、性難移”，古今同慨。

(四)麥秋過夏令完——“麥秋已過，夏令已完，我們還未得救。”(8:20)此言得救是要趁機會，若錯過得救的機會，是多可惜呢！

(五)陶人與陶器——“我就下到窯匠的家裡去，正遇他轉輪作器皿，窯匠用泥作的器皿，在他手中作壞了，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。窯匠看怎樣好，就怎樣作。”(18:1-6)陶人制器，陶器已作壞，並非一定成為棄材，可用此器材另作別的器皿，陶人看如何好即如何作。可見失敗之人並非一定無希望。

(六)大事與難事——“我是耶和華，是凡有血氣者的神，豈有我難成的事嗎？”“成就的是耶和華，造作為要建立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是他的名。他如此說：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，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。”是的，豈有神難成的事呢？“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。”(32:27, 33:2-3)“地土啊，不要懼怕，要歡喜快樂，因為耶和華行了大事”(珥 2:21)並“行奇妙事”(珥 2:26)。古今信徒憑祈禱所成之大事與難事，何可勝言。

(七)古道與滑道——“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，訪問古道”(6:16)。“我的百姓竟忘記我……在所行的路上，在古道上絆跌”(18:15)。“他們的道路必像黑暗中的滑地，他們必被追趕在這路中僕倒”(23:12)。古道可指我們所行的舊道德、舊禮教，多少人在舊道上跌倒了，人在黑暗中行滑路，未有不僕倒者。

(八)荒地與荊棘地——“要開墾你們的荒地，不要撒種在荊棘中。”(4:3)人的心真如荒蕪的荊棘地，所撒道種，如何能長成呢？(太 13:7)

(九)主的義為我的義——“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”(23:6)。主自己為義，他也是我們的義，他的名字即耶和華我們的義。本書特別說明找不到一個義人，“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，在寬闊處尋找，看看有一人行公義、求誠實沒有？”(5:1-2)感謝主，他是我們的義，他的義已成為我的義，他是“耶和華我們的義”。

(十)硬臉與變臉——罪人的臉真是硬，即硬著臉去犯罪。“他們使臉剛硬過於磐石，不肯回頭”(5:3)。神即因此向罪人變臉，神說“我必向你們變臉降災”(44:11)。“我向這城變臉，降禍不降福，這城必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。”(21:10)

(十一)一件事與兩件事——神向我們所要的，只是“一件事”(7:23)；人向神所作的，卻是“兩件事”(2:13)。

(十二)生命路與死亡路——“看哪，我將生命的路和死亡的路擺在你們面前。”(21:8)這正是傳道人應傳的信息。

(十三)樹植水旁根紮河邊——“以耶和華為可靠的，那人有福了。他必像樹栽于水旁，在河邊紮根，炎熱來到，並不懼怕，葉子仍必青翠。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，而且結果不止。”(17:7-8)

(十四)指路碑與引路柱——“你當為自己設立指路碑，豎起引路柱，休要留心向大路，就是你所去的路；你當回轉……”(31:21)走上生命路。

(十五)分別之靈代主之口——“你若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，你就可以當作我的口，他們必歸向你。”(15:19)

(十六)木軛與鐵軛——“你折斷木軛，卻換了鐵軛。”(28 :13)

(十七)有女子護男子——主說，我要遣一件新事，即“女子護衛男子。”(31:22)女子或指教會(啟 12:1)，聖徒亦成為軍營(啟 20:9)，女子亦即指主母馬利亞如何護衛那位大能的男子(賽 9:6)。

(十八)罪無所有罪無所見——“耶和華說：當那日子、那時候，雖尋以色列的罪孽，一無所有，雖尋猶大的罪惡，也無所見，固為我所留下的人，我必赦免。”(50:20)

耶利米流著淚向我們所傳述的信息，是何等緊要，何等有意義，我們豈可如猶大眾人，硬心不聽，等著被擄呢！

第六章 為國人痛傷

——哀痛國人之罪(1章-19章)——

或謂耶利米可為其本國的良心，當時國人皆良心喪盡，“如同被火烙慣”，沉睡酣醉，而不知覺醒。但有先知耶利米，人皆醉時他獨醒，良心敏銳、知罪、覺罪，警告勸責，並痛斥國人之背道崇邪，若不及時悔改，難免有刑罰。其良心亦直覺咎有應得，是當受刑罰的。且其言語爽直，傳達神旨，無所隱諱；斥責人罪，亦不留情面。本書 1 至 19 章即痛悼國人之罪，此 1 至 19 章，即被約雅敬王所焚毀，又經巴錄重寫者。其內容多是痛斥國人之罪，以當時國人信仰之破壞，人心之邪惡，社會之腐敗，實不堪言狀。自瑪拿西王無道，重立偶像，背棄真道以後，雖有約西亞王變法，但亦不過皮毛，人心並未改變。至約雅敬西底家時，更愈趨愈下，以至不堪收拾。一個愛國少年像耶利米，怎能不目擊心傷，時流愛國的熱淚呢？

一、直責國人的罪行 先知對於國人之罪毫不掩飾的直言斥責：

(一)辜恩——以色列人本是神的兒女，神說：“我怎樣將你安置在兒女之中，賜給你美地，就是萬國中

肥美的產業。我又說：你們必稱我為父，也不再轉去不跟從我。”(3:19)“背道的兒女啊，回來吧！”(3:14)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你們的列祖，見我有什麼不義，竟遠離我，隨從虛無的神……我領你們進入肥美之地……但你們進入的時候，就玷污我的地，使我的產業成為可憎的。’”(2:5-8)“你幼年的恩愛，婚姻的爱情，你怎樣在曠野，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，我都記得。”(2:2)“處女豈能忘記她的妝飾呢？新婦豈能忘記她的美衣呢？我的百姓卻忘記了我無數的日子。”(2:32)忘記神，辜負神恩，實為大罪。

(二)背道——“這事臨到你身上，不是你自招的嗎？不是因耶和華你神引你行路的時候，你離棄他嗎？現今你為何在埃及路上要歐西曷的水呢？你為何在亞述路上要喝大河的水呢？你自己的惡必懲治你，你背道的事必責備你。”(2:17-19)耶和華又說：“背道的以色列所行的，你看見沒有？”“背道的以色列，比奸詐的猶大還顯為義。你去向北方宣告，說耶和華說：‘背道的以色列啊，回來吧！’”(3:6, 11-12)“你們這背道的兒女啊，回來吧！我要醫治你們背道的病。”(3:22)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，訪問古道，哪是善道，便行在其間；這樣，你們心裡必得安息。’”他們卻說；‘我們不行在其間。’”(6:16)竟“在古道上絆跌”了(18:15)。

(三)拜偶像——猶大、以色列最大的罪即拜偶像，罪中的罪即拜偶像，神所厭惡的罪，亦即拜偶像，拜偶像就是他們的罪根，有己無神。“那可恥的偶像將我們列祖所勞碌得來的羊群牛群，和他們的兒女都吞吃了。我們在羞恥中躺臥吧！”(3:24-25)“猶大啊，你神的數目與你城的數目相等；你為那可恥的巴力所築燒香的壇，也與耶路撒冷街道的數目相等。”(11:13)“他們盡都是畜類，是愚昧的。偶像的訓誨算什麼呢？偶像不過是木頭。……各銀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。”(10:8, 14)“孩子撿柴，父親燒火，婦女搏面作餅，獻給天后，又向別神澆奠祭，惹我發怒。”(7:18)他們“向天上的萬象燒香，向別神澆奠祭的宮殿房屋，都必與陀斐特一樣。”(19:13)“以色列民行了一件極可憎惡的事。……我的百姓竟忘記我，向假神燒香。”(18:13-15)

(四)心耳未受割禮——“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，將心裡的污穢除掉；恐怕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。”(4:4)“他們的耳朵未受割禮，不能聽見。看哪，耶和華的話，他們以為羞辱，不以為喜悅。”(6:10)心既未受割禮，未免充滿了污穢；耳亦未受割禮，不能聽神的話，怎能不惹神震怒呢？

(五)對神失了信仰——先知雖流淚痛切地勸告他們，不要下埃及，要投靠巴比倫，他們總是不聽。神的話對於選民毫不發生效力，神的忿怒怎能不因他們的惡行發作呢？

二、喻言國人之罪行

(一)言其如淫婦——耶和華說：“你幼年的恩愛，婚姻的爱情，你怎樣在曠野，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，我都記得。”(2:2)以色列竟作了淫婦，因他們的淫行，“地就被玷污了”(3:9)。“人若休妻，妻離他而去，作了別人的妻，前夫豈能再收回她來？……但你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，還可以歸向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(3:1)可惜“你還是有娼妓之臉，不顧羞恥”(3:3)。“處女豈能忘記她的妝飾呢？新婦豈能忘記她的美衣呢？我的百姓卻忘記了我無數的日子。”(2:32)何西阿全書皆論此罪。

(二)如壞葡萄——神看以色列人為他所栽培的葡萄園，新舊約皆以此為喻。神說：“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樹，全然是真種子，你怎麼向我變為外邦葡萄樹的壞枝子呢？”(2:21)“萬軍之耶和華曾如此說，敵人必擄盡以色列剩下的民，如同摘盡葡萄一樣。你要像摘葡萄的人摘了又摘，回手放在筐子裡。”(6:9)

(三)如被棄的銀渣——“風箱吹火，鉛被燒毀，他們煉而又煉，終是徒然；因為惡劣的還未除掉。人必稱他們為被棄的銀渣，因為耶和華已經棄掉他們。”(6:29-30)

(四)如荒地——原來你們的心滿了種種罪孽，猶如未開墾的荒地(4:3)。將來那“毀壞列國的……要使你的地荒涼，使你的城邑變為荒場。”(4:6-7)

(五)斥其昏庸不如飛鳥——“空中的鶴鳥知道來去的定期，斑鳩、燕子與白鶴。也守候當來的時令；我的百姓，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。”(8:7)

(六)使神殿如賊窩——“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，說：‘這些是耶和華的殿，是耶和華的殿，是耶和華的殿。’”“看哪……你們偷盜、殺害、姦淫、起假誓，向巴力燒香，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；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，在我面前敬拜。……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？”(7:4, 8-11)

(七)如漏水池——我的百姓……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(2:13)。此外亦言他們如狂奔的馬(5:8)，如慣在曠野的野驢(2:24)，如被人捉住的賊，羞愧難當(2:26)。種種喻言，不一而足。

三、表演國人之罪行 先知不但斥責國人之罪，或喻言國人之罪，且是用種種方法，表演他們的罪，使他們用耳聽用眼看，或者知所悔悟。

(一)以爛麻帶表演失了效用——耶和華對先知說：“你去買一根麻布帶子束腰……腰帶怎樣緊貼人腰……照樣，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貼我”。又說：“起來往伯拉河去，將腰帶藏在那裡的磐石穴中。”過了多日，耶和華又對先知說：“你起來往伯拉河去，將我吩咐你藏在那裡的腰帶取出來。”耶利米見腰帶已經變壞，毫無用了(13:1-11)。

(二)以破瓦瓶表演不能再匭圖——耶和華如此說：“你去買窯匠的瓦瓶，又帶百姓中的長老和祭司中的長老，出去到欣嫩子穀……你要在同去的人眼前打碎那瓶，對他們說：‘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我要照樣打碎這民和這城，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。’”“‘因為他們和他們列祖……建築巴力的邱壇，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子。作為燔祭獻給巴力。……因此，日子將到，這地方……反倒稱為殺戮穀。”(19:1-2, 10-11, 4-6)

(三)以壞無花果表明國人的敗壞——耶利米說：“耶和華指給我看，有兩筐無花果放在耶和華的殿前。一筐是極好的無花果，好像是初熟的；一筐是極壞的無花果，壞得不可吃。”表明不肯聽命，願意投靠埃及的人，正如極壞的無花果(24:1-10)。

(四)以不娶妻生子表此地必滅——“你在這地方不可娶妻，生兒養女。”因為論到在這地方所生的兒女……他們必死得甚苦，無人哀哭，必不得葬埋；必在地上像糞土……”(16:1-4)此外還有種種表演，茲不俱論。

先知看到當時國家危亡情形，則不能不因國民之罪犯而傷痛，亦不能不為所遇的刑罰而傷痛。“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你們應當思想，將善唱哀歌的婦女召來，又打發人召善哭的婦女來。叫他們速速為我們舉哀……教導你們的兒女舉哀，各人教導鄰舍唱哀歌。’”(9:17-20)一同為國家哀哭。

第七章 為領袖哀痛(20章-23章)

一國之治亂興衰，多在領袖之賢智昏愚，當先知耶利米時，神稱當時的領袖為“殘害、趕散我草場之羊的牧人”(23:1)，並“斥責那些牧養他百姓的牧人如此說；你們趕散我的羊群，並沒有看顧他們，我必討你們這行惡的罪。”(23:2)“當那日子，那時候，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，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……他的名必稱為‘耶和華我們的義’。”(33:14-19)

一、君王的罪 當先知耶利米時，猶大的內政外交皆不易處理。時北方以色列國已亡於亞述，猶大則東有巴比倫，南有埃及。處於兩大強國之間，外交頗多棘手，且以君王多昏愚，國政之紊亂。道德之腐敗，即不堪言狀了。按耶利米為先知時，共曆五王：

(一)約西亞——約西亞於主前 531 年即位，曆 31 載，乃猶大最後有道之君。曾拆除偶像的邱壇，修葺上主的聖殿，趁 巴比倫方興，並亞述敗績之頃，兼管以色列，曾入以色列地，毀伯特利的祭壇，以驗神人之言。亦嘗於殿中獲律法書，讀之益以奮發，奈以國事已不堪收拾，終不免有一木難支大廈之慨歎。

(二)約哈斯——為無道之君，約西亞之子，即位於主前 500 年，在位僅三個月，即被擄到埃及去。先知耶利米曾提到他說，“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沙龍(即約哈斯)……他必不得再回到這裡來，卻要死在被擄去的地方。”(22:12)

(三)約雅敬——亦無道之君，於主前 499 年即位，在位十一載，曾焚毀耶利米的書卷。耶利米論到約雅敬說：“人必不為他舉哀……說：‘哀哉!我的主’；或說：‘衰哉!我主的榮華。’他被埋葬好像埋驢一樣，要拉出去扔在耶路撒冷的城門之外。”(22:18-19)

(四)約雅斤——約雅敬之子，亦名哥尼雅，行惡在主前，只為王二個月。耶和華說：“哥尼雅雖是我右手上帶印的戒指，我憑我的永生起誓，也必將你從其上掙下來。並且我必將你交給尋索休命的人和你所懼怕的人手中。”(22:24-25)

(五)西底家——於主前 488 年即位，曆十一載，其為人更孱弱無力，國家益衰。且以倚靠埃及，叛逆巴比倫，神特借先知屢次警告他(21:1-14，22，1-9)。

二、先知的罪 耶利米說；“論到那些先知，我心在我裡面憂傷，我骨頭都發顫；因耶和華和他的聖言，我像醉酒的人，像被酒所勝的人。地滿了行淫的人。……都是褻瀆的。”(23:9-12)因為他們是偽先知。

(一)藉巴力說預言——“我在撒瑪利亞的先知中曾見愚妄，他們藉巴力說預言，使我的百姓以色列走錯了路。”(23:13)

(二)使城如所多瑪——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見可憎的事，他們行姦淫，作事虛妄……他們在我面前都像所多瑪，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像蛾摩拉。所以萬軍之耶和華論到先知如此說：我必將茵陳給他們吃，又將苦膽水給他們喝，因為褻瀆的事出於耶路撒冷的先知，流行遍地。”(23:14-15)

(三)以虛空教訓當預言——耶和華說：“這些先知向你們說預言，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。他們以虛空教訓你們……我沒有對他們說話，他們竟自預言。”(23:16-21)

(四)以自己幻想當異象——他們“所說的異象，是出於自己的心，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。……末後的

日子你們要全然明白。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，他們競自奔跑。”(23:16, 20-21)

(五)托神名說假預言——耶和華說：“我已聽見那些先知所說的，就是托我名說的假預言。”(23:25)假託神名說預言，這是何等愚妄的事。

(六)以夢話當預言——“他們說：‘我作了夢，我作了夢。’說假預言的先知，就是預言本心詭詐的先知……他們各人將所作的夢對鄰舍述說……得夢的先知，可以述說那夢，得我話的人，可以誠實講說我的話。”(23:25-28)

(七)他們偷竊神的言語——“耶和華說：‘那些先知各從鄰舍偷竊我的言語，因此我必與他們反對。’耶和華說：‘那些先知用舌頭說是耶和華說的，我必與他們反對。’”(23:30-31)

(八)他們以謊言誇口——“那些以幻夢為預言，又述說這夢，以謊言和矜誇使我百姓走錯了路的，我必與他們反對。我沒有打發他們，也沒有吩咐他們，他們與這百姓毫無益處。”(23:32)

(九)謬用神的言語——他們“謬用永生神萬軍之耶和華我們神的言語”(23:36)。耶和華回答他們說：“耶和華的默示，這句話……告訴你們不可說‘耶和華的默示’。”“耶和華的默示，你們不可再提。”“各人所說的話必作自己的重擔。”(23:36-38)

(十)必因說假預言而遭罰——先知哈拿尼雅在殿中說：“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地說：我已經折斷巴比倫王的軛，二年之內……我又要將……被擄到巴比倫去的一切猶大人帶回此地。”……於是，先知哈拿尼雅將先知耶利米頸項上的軛取下來，折斷了。……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：“你去告訴哈拿尼雅說：‘耶和華如此說：你折斷木軛，卻換了鐵軛’……你竟使這百姓倚靠謊言，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要叫你去世，你今年必死！因為你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。’這樣，先知哈拿尼雅當年七月間就死了。”(28:1-17)

三、祭司的罪 聖會中最要職分即先知與祭司，以為神與人中間雙方的代表。可惜此時不論先知、祭司，皆成了殘害並趕散神草場之羊的牧人(23:1)。按本處所論此時祭司之罪：

(一)褻瀆聖職——祭司的職分是極神聖的，是基督的代表；身穿聖潔的衣服，代百姓站立于神前。此神聖的職務，怎敢輕慢呢？但耶和華如此說：“連先知帶祭司，都是褻瀆的。”(23:11)他們倚靠虛謊，行姦淫，起假誓，向巴力屈膝，這真是褻瀆聖職了。

(二)污穢聖殿——耶和華說：“就是在我殿中，我也看見他們的惡。”(23:11)“看哪……向巴力燒香，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；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，在我面前敬拜。……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嗎？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？”(7:8-11)耶和華說：“猶大人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將可憎之物設立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，污穢這殿。”(7:30)

(三)迫害神僕——這些假先知並惡祭司，竟然逼迫神的真僕人，使先知耶利米：(1)“被打”——祭司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作耶和華殿的總管，聽見耶利米預言這些事，他就打先知耶利米。”(20:1-2)(2)“被枷”——“用耶和華殿裡便雅憫高門內的枷，將他枷在那裡。”(20:2-3)(3)“被戲弄”——耶利米說：“我終日成為笑話，人人都戲弄我。我每逢講論的時候，就發出哀聲……因為耶和華的話終日成了我的凌辱，譏刺”(20:7-8)。(4)“被捕”——耶利米說完了耶和華所吩咐他對眾人說的一切話，祭司、先知與眾民都來抓住他，說：“你必要死！”……“首領和眾民就對祭司、先知說：“這人是不該死的，因為他

是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向我們說話。”(26:8-16)

(四)背約事別神——將來“許多國的民要經過這城，各人對鄰舍說：‘耶和華為何向這大城如此行呢？’他們必回答說：‘是因離棄了耶和華他們神的約，侍奉敬拜別神。’”(22:8-9)猶太民族，背約事偶像，祭司當負此責任，這是他們的大罪，神不能不向他們討問。

這些背道溺職，殘害群眾的牧人，非但不牧養群羊，反把群羊趕散了。耶和華說：“我要將我羊群中所餘剩的……領他們歸回本圈，他們也必生養眾多。我必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，牧養他們。……”(23:1-4)

第八章 痛論聖城傾覆

(24章-29章，又34章-39章，又52章)

“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，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。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”神所愛的選民，竟然被擄，神所眷顧的聖城，就是他自己寶座的聖城，竟然傾覆；讚美的聖殿，竟然焚毀；這真是一件極不易瞭解的事。感謝神，他永不會做錯事，他的旨意盡美盡善！

一、傾覆前的預告 在本書有一短句，說了再說，前後共說也十餘次，就是說，“我從早起來”。是表明神如何“從早起來”就預先警告勸教以色列會眾不要惹神發怒，等到神的刑罰來到。

(一)從早起來警告他們——“我也從早起來警戒你們，你們卻不聽從；呼喚你們，你們卻不答應。”(7:13)

(二)自出埃及即從早起來誥誡他們——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領出來的那日，直到今日，都是“從早起來”，切切告誡他們說，你們當聽從我的話(11:7)。

(三)耶利米從早起來傳說——耶利米說：從約西亞十三年直到今日，這二十三年之內，常有耶和華的話臨到我，我也對你們傳說，就是“從早起來”傳說，只是你們沒有聽從(25:3)。

(四)不如利甲族從早起來聽話——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所吩咐他子孫不可喝酒的話，他們已經遵守，直到今日也不喝酒，因為他們聽從先祖的吩咐。我“從早起來”警戒你們，你們卻不聽從我(35:14)

(五)從早起來差先知——我“從早起來”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去，說：你們各人當回頭，離開惡道……就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上。(35:15)

(六)被擄因沒聽我從早起來所說的話——他們在天下萬國拋來拋去……因為他們沒有聽從我的話，就是我“從早起來”差遣我僕人眾先知去說的。(29:18-19)

(七)他們以背向我不聽我從早起來的教訓——他們以背向我，不以面向我，我雖“從早起來”教訓他們，他們卻不聽從，不受教訓，竟把可憎之物設立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，污穢了這殿。(32:33-34)

(八)不聽我從早起來所差僕人的話——這是說了再說的，神從早就起來差遣先知眾僕人，警告勸勉，無奈他們不聽(25:4，26:5，44:4)神從早就開始，從出埃及以來，就預先的“從早起來”教訓會眾。於帕勒斯聽之約，即特別“從早起來”提醒會眾，務要聽從神言，勿拜偶像，免致趕散天下(申 28:1-68)。今天對於各個信徒，亦何嘗不是從我們一生的清晨，即“從早起來”警教我們；在我們每天的早晨，亦“從早起來”提醒提醒我們的耳朵，使我們要聽從他的話呢？(賽 50:4)

二、傾覆時的經過 神曾與大衛立約，必建立他的家室，堅定他的國位，使神殿的燈，在耶路撒冷永不熄滅。惜猶大國之失敗，比以色列國尤甚，首因約沙法與亞哈結親，使其於娶耶洗別之女為後，將以色列國拜偶像之惡風，傳染猶大國。繼因希西家將其家中並全國，以及聖殿中之寶物皆給巴比倫的使者看，而啟其覬覦之心。更以瑪拿西種種惡行，比亞摩利人所行的更惡。終因末後的數王，皆是悖逆無道，不聽先知勸告，甚至約雅敬焚毀耶利米所寫的书。神子民如此惹神忿怒，怎能不受責罰呢？按猶大被擄共三次：

(一)首次被擄(代下 36:5-8，王下 24:1-7) 第一次被擄，是在尼布甲尼撒元年，猶大王約雅敬第四年，主前 496 年，尼布甲尼撒來圍攻耶路撒冷，次年城失被擄。此時先知但以理亦在被擄的民中。約雅敬亦被執，“用銅鏈鎖著他，要將他帶到巴比倫去”。尼布甲尼撒並將許多首領，木匠鐵匠等，並聖殿裡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去，放在他神的廟中。“這禍臨到猶大人，誠然是耶和華所命的，要將他們從自己面前趕出，是因瑪拿西所犯的一切罪。又因他流無辜人的血，充滿了耶路撒冷。耶和華決不肯赦免。”(王下 24:3-4)

(二)二次被擄 在尼布甲尼撒 第八年，猶大王約雅斤年間，將極多的民眾，擄至巴比倫(52:28，王下 24:8-17)。猶大王約雅斤、王母、後妃、太監與國中的大官，並將耶路撒冷的民眾、首領等，共一萬人；又有一切勇士七千人，和木匠鐵匠一千人都擄到巴比倫去。又將神殿裡、王宮裡的寶物，都拿了去。時在主前 489 年。

(三)三次被擄 在尼布甲尼撒第十八年猶大王西底家第十一年四月初九日(39:1-10，52:4-12，又 29-30，王下 25:1-7)。以西底家不但軟弱無力，昏亂無道，且倚靠埃及，背叛巴比倫。巴比倫王遂於 478 年遣大兵臨城，圍攻一年半之久，糧盡民饑，其城竟陷。不但聖城被焚，聖殿也被焚，在西底家眼前，殺戮他的眾子，以後剜去他的眼睛，用銅鏈鎖著他，帶到巴比倫去。可惜在剜眼之前，眼中所留最後的物像，即見其眾子被殺，致此印像永留心目中。這是何等慘痛的事！罪孽的果子真是可怕！

三、傾覆中的事序 耶路撒冷被擄，既非偶然，究竟神旨何在，原因何在，並其被擄經過中，有何屬靈的意義與關係呢？

(一)先有不可見之殿被焚再有可見之殿被焚——當時耶路撒冷的聖殿，既已成為盜穴賊窩，“竟把可憎之物設立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，污穢了這殿。”聖殿既已充滿罪孽污穢，無形中已失去聖殿的價值與用處，焚之一火，不正是把污穢焚盡了嗎？所以神借尼布甲尼撒的手，於其在位十九年，他的護衛長尼布撒 拉且即“用火焚燒耶和華的殿與王宮。”

(二)先有無形之國傾覆再有有形之國傾覆——看猶大國之末運，君王無道，人心邪惡，真如“一筐極壞的無花果，已壞得不可吃”。以實際看來，無形之國已傾覆，是未亡而亡，如僅存其名，犯罪作惡，觸犯神怒，不知悔改，何如使其名實相副，嘗到亡國之苦，使能知悔改之為愈呢？

(三)先有靈被擄再有身教擄——猶大王與王后、大臣、工人、勇士，並許多百姓，皆擄到巴比倫去，作了俘虜，作了亡國奴，這是多麼可憐的事！但在他們身未被擄之前，他們的靈早已被擄了，早已擄到無形的巴比倫擊，作了惡者的俘虜，罪孽的俘虜，而作了腐化惡化分子。一旦身體亦被擄，正是名副

其實了。

(四)先有猶大被擄再有列國被擄——希奇啊!此時神竟然興起尼布甲尼撒來，是要他懲罰列國。神已將他忿怒的杯，遞給耶利米，要耶利米給列國的人喝。“我就從耶和華的手中接了這杯，給耶和華所差遣我去的各國的民喝，就是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，並耶路撒冷的君王與首領……又有埃及王法老和他的臣僕、首領以及他的眾民，並雜族的人民和烏斯地的諸王，與非利土地的諸王·亞實基倫、迦薩、以革倫、以及亞實突剩下的人；以東、摩押、亞捫人，推羅的諸王，西頓的諸王，毒島的諸王，底但、提瑪、布斯……以攔的諸王，瑪代的諸王，北方遠近的諸王，以及天下、地上的萬國喝了。”(25:15-26)他們喝了就要東倒西歪，並要發狂，因使刀劍臨到他們。耶和華說：“無論哪一邦哪一國，不肯服侍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也不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軛下，我必用刀劍、饑荒、瘟疫刑罰那邦，直到我藉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毀滅。”(27:8)聖經說：“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”，所以猶太既被擄，列國亦難免同樣遇罰。

以上所論傾覆的事序，是極自然的，傾覆的根本原因，即自然教腐敗起始，故先有有形無形之聖殿被焚；繼有有形無形之國家傾覆；再有靈被擄與身被擄。猶太民族尚如此，其他各族當然必陷於黑暗混亂中，而同遭被擄的厄運了。

第九章 預言聖城復興 (30章-33章，又50章)

“錫安山，大君王的城，在北面居高華美，為全地所喜悅。……因你的判斷，錫安山應當歡喜，猶大的城邑應當快樂。你們當周遊錫安，四圍旋繞，數點城樓。細看她的外郭，察看她的宮殿，為要傳說到後代。”(詩 48:2, 11-13)“倚靠耶和華的人好像錫安山，永不動搖。眾山怎樣圍繞耶路撒冷，耶和華也照樣圍繞他的百姓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”(詩 125:1-2)“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，我們好像作夢的人。我們滿口喜笑、滿舌歡呼的時候，外邦中就有人說：‘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！’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，我們就歡喜。耶和華啊，求你使我們被擄的人歸回，好像南地的河水複流。”(詩 126:1-4)被擄的人歸回，或說耶路撒冷復興，按聖經至少有三種解釋，或說解釋有三層：

一、自巴比倫歸回之復興 上章言以色列人因罪被擄，如“打散的羊，是被獅子趕出的。……”神說：“我必再領以色列回他的草場。他必在迦密和巴珊吃草，又在以法蓮山上和基列境內得以飽足。……”

(一)神既定之旨——以色列人被擄，是由於神既定之旨，神說：“我又要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，新郎和新婦的聲音，推磨的聲音和燈的亮光，從他們中間止息。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，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。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必刑罰巴比倫……”(25:10-12)耶和華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“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”(29:10)可見選民被擄，是由於神既定之旨；選民歸回，亦是由於神既定之旨。

(二)不變的愛——“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，說：‘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’

以色列的民哪，我要再建立你，你就被建立。”(31:3-4)“耶和華說：‘以法蓮是我的愛子嗎？是可喜悅的孩子嗎？我每逢責備他，仍深顧念他，所以我心腸戀慕他，我必要憐憫他。’”(31:20)“以色列啊，不要驚惶。因我要從遠方拯救你，從被擄到之地拯救你的後裔。…倒要從寬懲治你。”(30:10-11)

(三)暴風轉向——“看哪，耶和華的忿怒好像暴風已經發出，是掃滅的暴風，必轉到惡人的頭上。”(30:23)誠然神忿怒的暴風，已從以色列人頭上，轉到他們敵人的頭上也。“凡吞吃你的，必被吞吃。……擄掠你的，必成為擄物；搶奪你的，必成為掠物。”(30:16)

(四)掠物歸還——不但被擄之人歸回，他們一聽見古列的上諭，好像撞起了自由鐘聲，自敵國歸回聖地，是何等喜樂！神說，“我在怒氣、忿怒和大惱恨中，將以色列人趕到各國。日後我必從那裡將他們招聚出來，領他們回到此地。”(32:37)且將帳棚帶回，即“使雅各被擄去的帳棚歸回……城必建造在原舊的山岡，宮殿也照舊有人居住。必有感謝和歡樂的聲音從其中發出。”(30:18-19)亦將聖器歸還，“耶和華使那在耶和華殿中和猶大王宮內……不被帶到巴比倫去。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論到柱子、銅海、盆座，並剩在這城裡的器皿…必被帶到巴比倫存在那裡，直到我眷顧以色列人的日子。那時，我必將這器皿帶回來交還此地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(27:19-22)

(五)重修聖城——不但有尼希米一而再地回國重修聖城，此時在各地，“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、猶大的城邑、山地的城邑、高原的城邑，並南地的城邑，人必用銀子買田地，在契上畫押，將契封緘，請出見證人，因我必使被擄的人歸回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(32:44)

(六)重建聖殿——借所羅巴伯與約書亞的手，使聖殿恢復。“必再聽見有歡喜和快樂的聲音，新郎和新婦的聲音，並聽見有人說：‘要稱謝萬軍之耶和華，因耶和華本為善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。’又有奉感謝祭到耶和華殿中之人的聲音。”(33:11)

(七)生活恢復——“耶和華說：‘休末後必有指望，你的兒女必回到自己的境界。’”(31:17)“我也要使猶太被擄的和以色列被擄的歸回，並建立他們和起初一樣。”(33:7)“我必使這地被擄的人歸回，和起初一樣。”(33:11)“領他們回到此地，使他們安然居住。他們要作我的於民，我要作他們的神。”(32:37-38)

二、自萬國歸回之復興 按帕勒斯聽之約所應許的，多是關係以色列人到主再來時，自萬國上來歸回聖地之復興。先知耶利米、以賽亞、以西結等所預言，亦多指此末世之復興。據本處耶利米所言：

(一)實踐約言——“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，使白日黑夜不按時輪轉，就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所立的約，使他沒有兒子在他的寶座上為王。……天上的萬象不能數算，海邊的塵沙也不能鬥量；我必照樣使我僕人大衛的後裔和侍奉我的利未人多起來。……他們這樣藐視我的百姓，以為不再成國。耶和華如此說：若是我立白日黑夜的約不能存住，若是我未曾安排天地的定例，我就棄絕雅各的後裔和我僕人大衛的後裔……因為我必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。”(33:20-26)

(二)大幫歸來——那時要遠近宣揚說，“日子必到，以法蓮山上守望的人必呼叫說：‘起來吧！我們可以上錫安，到耶和華我們的神那裡去。’”(31:6)“列國啊，要聽耶和華的話，傳揚在遠處的海島說：‘趕散以色列的，必招聚他……要來到錫安的高處歌唱。’”(31:10-12)“我必將他們從北方領來，從地板招聚。”(31:8)這正是要過吹角節，招呼散居天下的萬人，都要歸來歸來。因而要看見“大幫歸來”，

“又流歸耶和華施恩之地”(31:12, 賽 2:2)。“同著他們來的有瞎子、瘸子, 孕婦、產婦, 他們必成為大幫回到這裡來。”(31:8)且是走大路歸回, “你要留心向大路, 就是你所去的原路; 你當回轉, 回轉到你這些城邑。”(31:21)

(三)悔改歸主——“他們要哭泣而來”(31:9)。“當那日子, 那時候, 以色列人要和猶大人同來, 隨走隨哭, 尋求耶和華他們的神。”(50:4)“耶和華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”(31:22), 已經“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……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, 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, 他的名必稱為‘耶和華我們的義’。”(33:15-16)此時即是“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之日(羅 11:26)。

(四)種播聖地——“公義的居所啊, 聖山哪,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。’……耶和華說:‘日子將到, 我要把人的種……播種在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。’”(31:23-27)道成人身的主耶穌, 原是“一粒麥種”, 這一粒麥種所結的子粒, 亦成為“好種, 即天國之子”(太 13:38), 此時在以色列公義聖山上, 即覓此生命種子, 生生不息了。

(五)城界放寬——“耶和華說:‘日子將到。這城必為耶和華建造, 從哈楠業樓直到角門。準繩要往外量出, 直到迦立山, 又轉到歌亞。……直到汲淪溪, 又直到東方馬門的拐角, 都要歸耶和華為聖, 不再拔出, 不再傾覆, 直到永遠。’”(31:38-40)將來要看量聖城的準繩, 要拉長, 要拉長, 準繩拉長, 要往外量, 使城界放寬。哦!在我們蒙恩的時候, 神量給我們的分, 量繩也是要拉長拉長, 使我們恩典的地界放寬, 讚美主!

(六)另立新約——“耶和華說:‘日子將到, 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, 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, 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, 他們卻背了我們的約。……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: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 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,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……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, 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, 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。’”(31:31-34)他們必“永遠敬畏我”(32:39)。

(七)住喜樂城——“這城要在地上萬國人面前使我得頌贊、得榮耀, 名為可喜可樂之城。”(33:9)因為“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, 歌唱來到錫安, 永樂必歸到他們頭上, 他們必得歡喜快樂, 憂愁歎息盡都逃避。”其所以沒有憂愁歎息是因為沒有罪, 到這時“永遠的義已彰顯”, 再尋不見罪, “耶和華說:當那日子, 那時候, 雖尋以色列的罪孽, 一無所有, 雖尋猶大的罪惡, 也無所見, 因為我所留下的人。我必赦免。”(50:20)

三、屬靈子民歸回之復興 保羅說, “外面作猶太人的, 不是真猶太人……惟有裡面作的, 才是真猶太人。”(羅 2:28)有地上的耶路撒冷, 也有天上的耶路撒冷, 或說是屬靈的耶路撒冷(加 4:25-26)。有一天我們要看見那些被世界的巴比倫所擄的, 或是被內體情欲所擄的人, 也要成為大幫。歸向耶路撒冷, “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, 說:‘來吧!我們登耶和華的山, 奔雅各神的殿; 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, 我們也要行他的路。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; 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’”(賽 2:3)。即在今天, 一切按著靈性作亞伯拉罕子孫的, 亦莫非是已經流歸新耶路撒冷的人。何處教會有大奮興, 即在何處顯有聖城復興的景象。何時教會有大奮興, 亦即在何時顯有新耶路撒冷復興的榮耀。感謝神, 這些被世界、被罪孽、被惡者所擄的人, 他們的罪病雖“無法醫治”(30:12-13), “耶和華說:我必使你痊癒, 醫

好你的傷痕，都因人稱你為被趕散的”(30:17)。使我們這些走錯路的人，得“在河水旁走正直的路，在其上不致絆跌”(31:9)。“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”。使“他們的心必像澆灌的園子，他們也不再有一點愁煩”(31:34，又12)。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你禁止聲音不要哀哭，禁止眼日不要流淚，因你所作之工，必有賞賜。’”(31:16)不但如此，終有一天，要萬口頌主，萬膝拜主。從日出到日落之地，無人不敬拜主。“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”，即可顯見聖城榮耀的復興了。

第十章 利甲族守訓之懿范(35章)

本章論利甲族恪守先祖遺訓，一般叛逆違命，不守耶和華訓命的選民，對於利甲族真不勝感愧。按利甲族本是基尼人，是摩西的岳父何巴的後裔(士4:11)，曾離開棕樹城，與猶大人在猶大曠野，住在民中(士1:16)。摩西曾應許他岳父說，“我們要行路往耶和華所應許之地去……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，我們必厚待你……休可以當作我們的眼目。……”(民10:29-32)以後在耶戶往撒瑪利亞，剿滅亞哈家的時候，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在其族中是一位出類拔萃的人，曾出來迎接耶戶(王下10:15-16)。至此時已近三百年，利甲族仍能恪守先祖約拿達之遺訓，真可今一切背道的以色列人羞愧無地。

一、論利甲族生活的遺訓(35:1-11) 猶大王約雅敬的時候，已經有巴比倫戰事的經過(35:11)，耶和華叫耶利米，在利甲族人面前，擺設盛滿酒的碗和杯，請他們喝酒；他們卻說我們不喝酒，因先祖利甲的兒子約拿達，給我們留下生活規例兩條：一條是禁飲酒，說，“你們與你們的子孫永不可喝酒。”一條是住帳棚，說，“也不可蓋房，撒種，栽種葡萄園。但一生的年日要住帳棚，使你們的日子在寄居之地得以延長。”(35:6-7)約拿達有何原因，為其子孫立此兩條生活規則呢？利甲族人又如何敬遵勿違呢？按此兩條規例：

(一)是謙卑安靜的生活——不飲酒則不滋事，醉酒則淫亂行兇，世間多少罪惡事，是酒後所作的。住帳棚是樂貧謙卑的生活，不求住高樓大廈，剷除虛榮心。

(二)仿效先祖的生活——不飲酒，住帳棚，不置買田地，不建造房屋，這是先祖的遺訓。自從摩西的岳父家，即度畜牧生活，其有七個女兒，皆作牧羊人(出2:16)。

(三)艱苦遷徙的生活——飲酒是表明人世的秩樂，此不但是不飲酒行樂，好像拿細耳人的生活，且較拿細耳人為尤苦，以樂居帳棚遷徙無定，時有狂風暴雨之侵襲，冰天雪地之嚴寒，無地產，無房屋，一生旅居，實是清貧艱苦。

(四)是鍛煉心性的生活——不貪酒食，不買田產，並非無機會無能力，竟甘心度艱苦生活，日復一日當然鍛煉了自己的心性。

(五)不招嫉妒的生活——既無人間富貴，又無虛浮榮樂，只有希伯侖的“帳棚與祭壇”，自然不是“四王與五王交戰”的原因。

(六)抵抗罪孽的生活——樂居荒野，遠離鬧市，無塵世囂氛。無俗情誘惑，朝朝夜夜所接觸的，只有天然物；看見諸天述說神的榮耀。穹蒼顯揚神的化工，整個世界，都無言而有言地讚美上主，自己

的心靈，亦即不期然而然的，讚美歡呼起來了。

(七)延長壽命的生活——這種不酗酒，不貪財的生活，正是可“使你們的日子在寄居之地得以延長”的原因(35:7)。如此說來，約拿達的遺訓，並非苦待他的後裔，正是極有智慧的規範。但這不是離群索居的超世生活，乃是畜牧操作，生產勞動的人生。

二、對利甲族守訓的感愧(35:12-17) 利甲族人尚且聽其祖先之遺訓，以色列人對於神的教訓果如何？神對耶利米說：“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……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所吩咐他子孫不可喝酒的話，他們已經遵守，直到今日也不喝酒，因為他們聽從先祖的吩咐。我從早起來警戒你們，你們卻不聽從我。”利甲族人尚且聽其先祖的話，你們更該聽我的話：

(一)有神與人之不同——約拿達是利甲族的先祖，但他不過是人，是血肉之人；耶和華卻是以色列的神，是萬軍之耶和華。利甲族對於人的話能謹遵勿違；以色列對神的話，不更當謹遵勿違嗎？

(二)有已死與永活之不同——約拿達是已死過的人，他的話尚且有效力；耶和華是永活的神，今日仍在百姓中間。對於已經死過的人所說的話，既能聽從；對於今日仍活在百姓中間的神的話，豈可輕忽藐視呢？

(三)有一次與多次勸告之不同——約拿達僅僅為其後人留下生活規則，並未勸告又勸告；耶和華對於以色列人，卻是勸了再勸，說了又說。神說：“我從早起來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去，說：你們各人當回頭，離開惡道，改正行為……我對他們說話，他們沒有聽從，我呼喚他們，他們沒有答應。”(35:15-17)

(四)有應許與無應許之不同——約拿達命令後人遵守他的遺訓，並未帶著什麼應許；神命以色列遵守他的道，聽他的話，卻是帶著極大的應許。“你們各人當回頭，離開惡道。改正行為，不隨從侍奉別神，就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地上。”(35:15)“我就作你們的神，你們就作我的子民。”

(五)命令有嚴厲與不嚴厲之不同——約拿達命其後裔遵守之遺規，是極嚴厲的，不易遵守的；神要以色列人所守，卻是極容易的，只要他們不拜偶像，不事別神，耶和華就歡喜了。耶和華從早起來，差遣眾先知僕人所講的，無非只此兩樣：“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”。看神所望於子民的，是何其容易的。約拿達的規例雖不易守，其後裔尚且世守勿違；神的命令本不是難守的，以色列民竟違背又違背，對於利甲族人能無汗顏嗎？

三、喜利甲族所得的恩惠(35:18-19)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。竟惹神忿怒，被擄到巴比倫；利甲族卻蒙了神的喜悅，得了神的恩惠，真叫神的子民慚愧。

(一)神的稱許——“耶利米對利甲族人說：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因你們聽從你們先祖約拿達的吩咐，謹守他的一切誡命，照他所吩咐你們的去行。”(35:18)哦，耶和華如此稱讚他們，能聽先祖的話，遵守先祖一切的吩咐，這是何等榮耀啊！

(二)神的恩惠——本處所說神賜的福有二樣：(1)即民族的長久——“利甲的兒子約拿達，必永不缺人”。是的，這也是他們先祖的眼光所見到的，“使你們的日子在寄居之地得以延長。”(35:7)(2)即宗教的保守——“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，利甲族約拿達，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。”在神前侍立，是表現他們宗教生活的榮美，他們雖然不是祭司，也不是利未人，卻常在神前侍立，這不是表面的事，是

指他們靈性的真際，即常侍立在神前，作神可愛的兒女。

利甲族約拿達的後裔，能世守先祖遺規，不飲酒，住帳棚；不但可作當時以色列人的懿範；也是歷代教會應當效法的。

第十一章 巴錄與耶利米

(36章，32章，44章-45章)

巴錄系耶利米的書記，耶利米的朋友，亦是耶利米的幫手，曾與耶利米相處二三十年之久，且是與耶利米共患難的。其與耶利米的關係，不次於約書亞與摩西，提摩太與保羅的關係。人一生事業之成功，每多賴于同心同志之至契的相助，尤其是患難與共的朋友。耶穌曾對門徒說，“你們是在磨難之中常與我同在的”，耶利米常有巴錄在難中與他同在，即其多苦多優的人生裡最大的安慰。

一、代耶利米謄寫書卷(36:1-32) 耶利米的事工，巴錄亦有分：

(一)代寫書卷(36:1-4) 讀以西結書，開始即看見一本書卷，為記載他所見的異象(結 2:9-10，3:1)。讀耶利米書，我們亦看見一本書卷，為記錄他所講的事實。先知的恩賜原各不同，有人會講，有人會寫，各照所長，互相幫助服事主。巴錄是一個文士，他就代替耶利米的手，把他所講的寫出來，不但可以留到後世，且可廣為宣傳，亦可念了再念，令多人獲益。“或者猶大家聽見我想要降與他們的一切災禍，各人就回頭，離開惡道，我好赦免他們的罪孽和罪惡。”(36:3)此時所寫，即1至19章所載，為國傷痛之言。

(二)代為傳誦(36:5-19) 巴錄不但代耶利米謄寫，亦代其傳誦，“耶利米吩咐巴錄說：‘我被拘管，不能進耶和華的殿。所以你要去，趁禁食的日子，在耶和華殿中將耶和華的話，就是你從我口中所寫在書卷上的話，念給百姓和一切從猶大城邑出來的人聽。或者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懇求，各人回頭，離開惡道。’”(39:5-7)以後又念給眾首領聽(36:14-19)。

(三)書卷被焚——約雅敬王，聞書卷上的話，非但不知悔悟，且隨念隨剪，擲在火盆中焚毀，膽大欺天，可如之何！且欲捕先知耶利米與巴錄。幸耶和華早已將他們隱藏(36:20-26)。

(四)書卷重寫——書卷被焚雖可惜，亦可喜，巴錄即重新從耶利米的口中，遵照耶和華的命，再寫一卷；不但重寫所焚毀的，“另外又添了許多相仿的話”。唯焚毀書卷者，難免重遭天譴。約雅敬王與眾首領，聞書卷之言不肯悔改，無非是困心中驕傲，目中無神所發生的錯誤。

二、因耶利米憂痛灰心(45:1-5) 上段論到巴錄，如何代耶利米寫書卷，並如何傳誦於眾人聽，後因約雅敬王差人捉他，幸蒙耶和華把他隱藏起來(36:36)這其中的經過，不免令其灰心：

(一)他的態度——即心中不勝哀歎，說：“哀哉！耶和華將憂愁加在我的痛苦上，我因唉哼而困乏，不得安歇。”(45:1-3)他是一個未經世故的少年，正像一個人初次行船，一遇風浪，即驚慌萬狀。在一個經過大洋的人，任何狂風大浪，仍可安然鎮靜，此即巴錄與耶利米態度不同之原因。

(二)他的存心——神是鑒察人心的，巴錄當時為何如此灰心喪膽呢？正是因他有雄心大志，好像要“圖謀大事”；以為代耶利米寫書卷，傳誦神言，定有顯然效力，百姓聽見即痛心悔改。首領聽見，即幡然覺悟；不料適得其反，不免就使他灰心了。“耶和華如此說：我所建立的，我必拆毀；我所栽植

的，我必撥出。……我必使災禍臨到凡有血氣的”(45:4-5)；這一切的一切，皆是出於我，“你要圖謀大事嗎”。當這種國亂民愁的局勢，一切事是得過且過，還有什麼大事可成就呢？“不要圖謀”吧！果能把這種存心除去，即可安然順受了。

(三)他的安慰——當此亂世，“我必使災禍臨到凡有血氣的。但你無論往哪裡去，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。”(46:5)此言巴錄雖不免多遇艱苦，卻仍無喪命的危險。

三、為耶利米保存地契(32:6-25) 猶大雖然被擄，但猶大聖地之契約仍然保存在神的手中，到了時候，這契約仍然有效。神即命耶利米買地立約為證明；一則證明在猶大地，將來人仍可置買田產，二則證明帕勒斯聽地契仍然保存。

(一)成立地契——耶利米買他叔叔的兒子哈拿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，平銀子，立契約，請見證人，將地契封緘，諒此契約，必是出自巴錄的手筆。

(二)保存契約——耶利米當著眾人眼前，將契約交給巴錄，並囑咐巴錄將契約封緘，放在瓦器裡，可以保存(32:12-15)。

(三)契約有效——耶利米說：“我將買契交給尼利亞的兒子巴錄以後，便禱告耶和華說：‘主耶和華啊，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，在體沒有難成的事。’”“主耶和華啊，你對我說：‘要用銀子為自己買那塊地。又請見證人。其實這城已交在迦勒底人的手中了。’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：‘我是耶和華，是凡有血氣者的神，豈有我難成的事嗎？’”“日後在這境內必有人置買田地。……因為我必使被擄的人歸回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(32:16-17 又 25-27 節又 43-44 節)

四、陪耶利米同下埃及(40-45 章) 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，固然可憐!被擄剩下的人，又下到埃及，是更可憐。

(一)下埃及(40-43 章) 可憐聖城被焚，聖民被擄以後，剩下的孑遺窮民，仍不聽先知耶利米的話，因以實瑪利殺了巴比倫所立為猶大省長的基大利；有軍長約哈難，因懼怕迦勒底人，即率領所餘留的民眾，同下埃及。並強迫“先知耶利米，以及尼利亞的兒子巴錄，都帶入埃及地”(43:1-7)。

(二)在埃及(43:8-45 章) 他們到了埃及，住在答比匿城；按答比匿是埃及有名之城，是以王后答比匿為名(王上 11:19)。這些驕傲的人，只好住在大城中，不像約瑟願其弟兄們，住在歌珊地。如果他們肯住在猶大的山地，必遠勝於埃及的大城。可惜一到埃及，不但敬拜原有的偶像，給天后焚香，並且敬拜列祖所不認識的神，惹神發怒(44:3)。所以主說：“我要在埃及神的廟中使火著起，巴比倫王要將廟宇焚燒……他必打碎埃及地伯示麥的柱像，用火焚燒埃及神的廟宇。”(43:12-13)“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‘我必向你們變臉降災，以致剪除猶大眾人。那定意進入埃及地，在那裡寄居的……我必使他們盡都滅絕。必在埃及地僕倒，必因刀劍饑荒滅絕，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遭刀劍、饑荒而死，……甚至那進入埃及地寄居的，就是所剩下的猶大人，都不得逃脫，也不得存留歸回猶大地。’”(44:11-14)“耶和華說：我指著我的大名起誓，在埃及全地，我的名不再被猶大一個人的口稱呼說：‘我指著主永生的耶和華起誓。’……在埃及地的一切猶大人，必因刀劍饑荒所滅，直到滅盡。”(44:26-27)

巴錄陪耶利米，同被擄到埃及地，雖然他們各有神的應許說：“我定要搭救你……卻要以自己的命

為掠物，因你倚靠我。”(39:17-18，45:5)但究不知其在埃及的結局如何，“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侍了他那一世的人，就睡了。”(徒 13:36)

第十二章 審判列國(46章-52章)

耶利米是萬國的先知，神曾曉諭他說：“你未出母胎，我已分別你為聖；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”。
“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，為要施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，又要建立、栽植”。我們以上所論，多是對於猶大以色列的勸慰、訓告、並預言；本章則總論其對於列國之預言，所預言者，多系指列國的命運。即神對於列國之報復：

一、對於列國之報復(46-49章)“耶和華論列國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”，即關於埃及、非利士、摩押、亞捫、以東、以及基達、夏瑣、以攔等諸國之預言。

(一)審判先從神家開始——“我既從稱為我名下的城起首施行災禍，你們能盡免刑罰嗎？你們必不能免……”(25:29)“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；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”(彼前 4:17)

(二)列國皆曾苦待神民——埃及、亞述、非利士、以東，固皆為神民之敵，即周圍列國亦皆是引誘選民犯罪拜偶像的，趕散神的群羊，吞滅神的子民，並折斷他們的骨頭(50:17—18)。摩押不曾嗤笑以色列嗎？(48:27)“許多國的民要經過這城，各人對鄰舍說：‘耶和華為何向這大城如此行呢？’”“凡經過的人，必因這城所遭的災驚駭嗤笑。”(19:8)“以色列沒有兒子嗎？沒有後嗣嗎？瑪勒堪為何得進得之地為業呢？”(49:1)

(三)神向列國施行報應——耶和華忿怒的杯，曾給各國的民喝，“他們喝了就要東倒西歪，並要發狂……埃及……非利士……以東、摩押、亞捫人，推羅的諸王，西頓的諸王，海島的諸王，底但、提瑪、布斯和一切剃周圍頭髮的；阿拉伯諸王……北方遠近的諸王，以及天下、地上的萬國喝了……且要喝醉。”(25:15-28)“他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吶喊，像踹葡萄的一樣。……因為耶和華與列國相爭，凡有血氣的他必審問。”“埃及像尼羅河漲發”，“迦薩成了光禿”，摩押的勇士失力，以東提幔的哲士愚昧，耶和華的烈怒一臨到他們，他們即盡都滅盡。

二、對於巴比倫的報復(50-51章)

(一)巴比倫是神所用的器具。

(1)是神手中的金杯——“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，使天下沉醉，萬國喝了他的酒就癡狂了”。“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逃奔，各救自己的性命，不要陷在他的罪孽中一同滅亡”(51:7，6)。將來也必如此麻醉列國(啟 17:2)

(2)是神手中的怒杖——神說，巴比倫“是我爭戰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。我要用你打碎列國，我要用你毀滅列邦，用你打碎馬和騎馬的，用你打碎戰車和坐在其上的……打碎壯丁和處女。”(51:20-24)神說，“現在我將這些地都交給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……列國都必服侍他和他的兒孫……

無論哪一邦哪一國，不肯服侍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也不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……直到我藉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毀滅。”(27:6-8)

(二)巴比倫要得的報復——神雖懲治他的子民，卻是要從寬懲治(30:11)，神說：“我為耶路撒冷、為錫安，心裡極其火熱。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。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，他們就加害過分。”(亞 1:14-15)是的，他們是加害過分，到了時候，神不能不報復他們。

(1)為其民施行報復——神說：“搶奪我產業的啊……你們的母巴比倫就極其抱愧，生你們的必然蒙羞。……因耶和華的忿怒，必無人居住，要全然荒涼。凡經過巴比倫的。要受驚駭。”(50:11-13)“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‘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一同受欺壓，凡擄掠他們的，都緊緊抓住他們，不肯釋放。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，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。他必伸清他們的冤，好使全地得平安。’”(50:33-34)

(2)為神殿施行報復——“有從巴比倫之地逃避出來的人，在錫安揚聲報告耶和華我們的神報仇，就是為他的殿報仇。”(50:28)“耶和華定意攻擊巴比倫，將他毀滅，所以激動了瑪代君王的心，因這是耶和華報仇，就是為自己的殿報仇。”(51:11)

(3)神為自己的名施行報復——神要“攻擊巴比倫。要在巴比倫四圍安營，不容一人逃脫，照著他所作的報應他；他怎樣待人，也要怎樣待他，因為他向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發了狂傲。”(50:29)“巴比倫在列國中何竟荒涼?巴比倫哪……因為你與耶和華爭竟。”(50:23-24)你這“雕刻偶像之地，人因偶像而癡狂”，雅各的分是萬有之主，“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”。

(三)巴比倫受報復的結局——“巴比倫在列國中何竟變為荒場?海水漲起，漫過巴比倫，他被許多海浪遮蓋。他的城邑，變為荒場、旱地、沙漠、無人居住，無人經過之地。”(51:41-43)“曠野的走獸和豺狼必住在那裡，駝鳥也住在其中，永無人煙，世世代代無人居住。耶和華說:……要像我傾覆所多瑪、蛾摩拉和鄰近的城邑一樣。”(50:39-40)耶利米曾把論巴比倫災禍的話，寫在書上；吩咐西萊雅到了巴比倫的時候，務要念這書上的話，念完這書，就把一塊石頭拴在書上，扔在伯拉河中說，“巴比倫因耶和華所要降與他的災禍，必如此沉下去，不再興起。”(51:59-64)到了末時，重建的巴比倫，也必像一塊大石頭扔在海裡，永不再見了(啟 18:21)

三、對於選民的報復 神對選民最大的報復，即是報復了他們的罪，因到此時他們都要悔改以前的罪，“當那日子。那時候，以色列人要與猶大同來，隨走隨哭，尋求耶和華他們的神。……‘來吧!你們要與耶和華聯合為永遠不忘的約’”。 “耶和華說:當那日子，那時候，雖尋以色列的罪孽，一無所有，雖尋猶大的罪惡，也無所見。”(50:4-5 又 20)從此以後，即報復他們拜偶像的罪，因他們從此以後即再不拜偶像了；也報復了他們與外邦聯婚的罪，從此以後亦再不與外邦聯婚了。因此報復，是積極的，非消極的，終有一天要看見猶大溪河都有水流，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；連什亭谷亦被滋潤，即先前犯罪之地(民 25:1)，今亦化為活水湧流之處了。讚美主!

以眼為淚泉的耶利米啊(9:1)，你的眼淚太有價值了，你顆顆淚珠，都像一粒粒極寶貴的珠子，在主愛中珍藏。你顆顆淚珠，都帶著極大的祈禱能力，叫神不能不聽允。你顆顆眼淚，都發出極懇摯的訓言，叫萬世的人都可聽。你顆顆眼淚，都具最深的愛情，把人的鐵石心融化。你顆顆眼淚，都是經過了靈化、愛化，與十字架化，可以浸化曠野般的教會，可以濕透荒蕪的心地。但願我的眼淚，也與你

的眼淚一同流出來!

第十三章 回憶書內大事提要

耶利米為先知，始自紀元前 518 年，即約西亞王第十三年。與他同時為先知的，有西番雅、哈巴谷等。後有但以理、以西結與其晚年同任聖職。約西亞王死後，猶大國不久亦被擄到巴比倫，耶利米仍住在猶大，向那些餘民工作(王下 24:14)，直到他們下到埃及，耶利米也與他們同下埃及，就死在那裡。這是被擄七十年初期的事，耶利米在猶大被擄前，在被擄的民中說預言，接續被擄以前的先知而又與以西結，但以理同工，接續被擄時的先知。他所見的異象，說的預言。包括巴比倫的奴軛；七十年滿期回國；分散在列邦，最後榮恩被釋返歸；神與人立新約；並列強與猶大遺民受罰的日子，以及國度時代自被召至下埃及與在埃及工作以及各類的預言，全書所載事蹟約包括四十一年時期。

一、第一期的預言——約西亞在位時，主前 518 年至 500 年，耶利米為先知說預言，約分四期：

(一)首次蒙召說預言——言其幼年負軛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(1:4)。

1、預先揀選——耶和華說：“我未將你造在腹中，我已曉得你。”“曉得”二字是言他的事工職務，已早在神的預知並預定之中，如保羅言：“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我的神。”(加 1:15)

2、分別為聖——“你未出母胎。我已分別你為聖。”如先鋒約翰“在主面前將要為大，淡酒濃酒都不喝，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。”(路 1:15)

3、主與同在——“你不要懼怕他們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4、說所當說——“耶和華伸手按我的口，對我說：‘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。’”“…我吩咐你說什麼話，你都要說。”

5、隨主任用——“看哪，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，為要施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，又要建立、栽植。”“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”。人能自幼為神所選所用，實為人莫大的榮幸。

(二)再次說預言——責民離棄活泉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(2:1)。此次所傳信息，其大概性質可分三層：

1、提醒以色列民，使他們常常想到以前蒙恩得拯救的日子(2:1-7)。

2、神責備他們，把神忘記了(2:13)。

3、神責備他們揀選無益的神(2:10-12, 26-28)。這些信息皆是當時出於靈感的講道，過後才寫出來的(參考 36:1—32)。

(三)繼續向民眾傳信息——勸民悔改蒙恩“約西亞王在位的時候，耶和華又對我說”(3:6)。此次大概性質分為四層：

1、指責猶大看見北國受罰(王下 17:1-18)而不受警戒(3:6-10)。

2、要以同樣的懲罰臨到猶大為警告(3:11)。

3、神招呼他們回轉(3:12-14)。

4、應許國度最後要復興(3:16-18)。並請求國人要開墾荒地，離開異端(3:19-4:9)。

(四)為北國說預言——勸背道者悔改。

1、勸北方以色列的餘民悔改(3:6-13，2:11)。

2、審判從北方來(4:5-6:30)。

3、以色列如何蒙饒恕與得復興(31:2-6，15-22，27-34)。

(五)殿門口的預言——虛偽的信仰 “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：‘你當站在耶和華殿的門口，在那裡宣傳這話。’”(7:1-2)責備他們信仰的虛偽，信仰不與生命打成一片，空言虛偽的信仰，更是罪上加罪(7:1-11，8:8-12)。

(六)帕勒斯聽之約的預言——守約背約之關係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(11:1)。此處的信息，最要者是根據他們破壞了帕勒斯聽之約(申 28:1-30:10)。以色列國被擄至亞述，和猶大國被擄至巴比倫，都是神為執行此約的警告，即申命記 28 章 63 至 68 節之警告。

(七)道德墮落的結果——苦難即罪的結果：

1、猶大作孽難逃厄運(8:4-9:1)。

2、道德墮落自食苦果(9:2-24，10:17-25)。

3、道德腐敗家破國亡(13:1-14)。

4、罪惡深重代禱無效(14:1-15:9)。

5、積累主怒終遭慘禍(15:10-19:15)。

二、第二期的預言——約雅敬在位時主前 500 年至 489 年。

(一)為約西亞痛悼(22:10-12) 約西亞乃猶大最後有名之君，拆毀邱壇，修葺聖殿，趁巴比倫方興，亞述敗績之頃，亦兼管以色列，曾入以色列地毀伯特利之祭壇以驗神人之預言(王下 23:15-18)。且招集猶大以色列二國百姓，同守逾越節。是時南北二國幾如複合為一。嘗自殿中獲律法書，讀之益以奮發；惜以與埃及王法老尼哥在米吉多之戰事，戰敗身亡；先知耶利米則為之痛哭(22:10-12)，且附帶為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與約雅敬哀痛(22:13-23)。

(二)最後復興之預言(23 章)

1、這復興是在大災難之後——即經過極痛苦的大災難(30:4-11)。

2、是自巴比倫回國後的復興(23:1-4)。

3、與所興起之公義苗裔有關(23:5-8)。但這不是末時的大復興，乃是自巴比倫回國以後的復興。

4、偽先知所受的果報(23:9-40)。

(三)猶太傾覆的判決 耶和華如此說，你去買窯匠的瓦瓶打碎，以表此地的結局(19 章-20 章)。

1、在眾人眼前打碎瓦瓶，以為他們的定案(19:10-15)。

2、耶利米被官廳禁錮(20:1-6)。

3、耶利米之自怨(20:7-18)。

(四)約雅敬的罪惡與災禍(22:13-23) 如敬拜偶像，殘殺無辜，焚毀書卷(36:32)。

(五)利甲族的教訓(35:1-19)。

(六)被擄七十年之預言(25 章) “這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，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。”(參代下 36:21，但 9:2)這七十年的開始，是從猶大第一次被擄至巴比倫算起(王下 24:10-15)。按考盼仲年錄

表，時為主前 496 年，被擄七十年。但以理即在此時被擄。

三、第三期之預言——西底家王在位時，自主前 489 年至 478 年。

(一)約雅斤王與母后的不幸(22:24-30)(王下 24:8-16)。

(二)耶利米給西底家王的忠告(22:1-9)。

(三)耶利米給在巴比倫為俘虜者之信(29:1-32)。

(四)巴比倫加于諸國之軛(27:1-22)。

(五)哈拿尼雅之反對(28 章)。

(六)神與選民另立新約(31:31-34，33:15)。

1、因大衛公義的苗裔要興起。

2、因此新約是銘於心中。

(七)耶利米在城被圍最後之時刻被拘(37:11-38:28，39:15-18)。耶利米被囚共五次：

1、在城門口被捕，被誣為叛逆而下在監裡(37:11-15)。2、被囚在護衛長院中。3、被擲於瑪基雅淤泥的牢中(38:1-6)。4、又被拘留在護衛長院中(38:13-28)。5、被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捆鎖，帶他離開耶路撒冷，後在拉瑪得釋放(40:1-6)。

(八)猶大人逃往埃及(42-43:7)。

(九)西底家被剜出雙目，用銅鏈拘鎖帶到巴比倫去(39:4-7)。此處即開始了“外邦人的日子”。這剜眼被拘即耶路撒冷“被外邦人踐踏”的表明。從尼布甲尼撒時起，直至今日，仍為“外邦人的日子”(路 21:24，啟 16:19)。

四、第四期的預言——從主前 478 年起；

(一)對於在猶大之餘民(40-43:3)。

(二)對於在埃及之餘民(43:4-44 章)。

(三)關於列國之預言(46-51 章)。

(四)巴比倫淪亡的預言(51:59-64)。

(五)耶路撒冷陷落(52 章)。

這些論到列國的話，有近的應驗，有遠的應驗，第 46 章之近的異象，是巴比倫侵犯埃及；但第 27、28 節是在往前看，論在哈米吉多頓的戰事(啟 16:14；19:17)，和以色列人最後蒙恩拯救的事。耶利米第 50 章 4 至 5 節，也是向前看到末後的日子。感謝主，以色列民所遭遇這一切，不過是神“從寬懲治”(46:29)，都是成功了神永遠的計畫，神的名應當讚美。